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
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
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
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
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
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院版長照法草案 讓九成失能者家庭 自生自滅

【新知觀點】

- 冷漠怠惰的《長照法》草案照顧服務了誰？
- 民間抗議運動之後—性侵修法進展報告
- 伴侶權益研析：紐西蘭篇、加拿大篇
- 大法官提名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
- 誰有權利要求蔡英文「大方出櫃」？
- 淺談家事法院藍圖

【活動紀實】

- 婦運路齊步走—29週年感恩茶會
- 建國百年女人不爽100 婦女節記者會
- 運動史料資料庫有獎徵答 活動後記

【志工專欄】

- 倡議工作有「志」一同：照顧工作坊





新 知 觀 點

【不及格的長照法草案】

- 05 「冷漠怠惰的行政院版《長照法》照顧了誰？服務了誰？」記者會
- 09 〔連署聲明〕我們需要普及、優質、平價服務的長照服務法
- 12 四不像的「長照服務法」／王品
- 13 家庭外勞應納入長照體系／陳正芬、王增勇
- 14 從背包客到照顧者——徐姊的旅行地圖／陳玫儀

【妨害性自主修法】

- 15 民間抗議運動之後——性侵修法進展報告／徐蓓婕
- 17 〔聯合聲明〕立法院暫停審議草案 重啟民主討論
- 20 法務部草案版本過於草率 修法應再三思／盧映潔
- 20 人民大人啊，冤枉啊！／謝靜慧
- 22 法務部要你拼死不從／陳宜倩
- 23 強制性交罪修法應該停止／徐偉群

【伴侶權益推動】

- 25 〔伴侶盟聲明〕馬總統，請還給我們成家的權利
- 26 紐西蘭婚姻及伴侶法制度的人權思考／朱一宸
- 29 加拿大「公民婚姻法」的改革與進展／同光教會

【家事事件法推動】

- 32 從《家裁之人》與《姊姊的守護者》淺談家事法院藍圖／陳玫儀
- 34 一個離婚女性的盼望：友善的家事調解制度／陳玫儀

【大法官的性別比例&性別意識】

- 36 〔新知聲明〕我們呼籲大法官提名 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
- 38 大法官提名風波的省思／陳昭如、黃長玲
- 39 回應中時：女性未必優先？男性包辦沒有問題嗎？／楊婉瑩

【女性與參政】

- 40 〔新知聲明〕各政黨應重視立委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 41 跳票的婦女政見 失信的政治人物／曾昭媛

【性別壓迫 OUT！】

- 42 拒絕傳播對任何人的性拷問／范雲
- 43 誰有權利要求蔡英文「大方出櫃」？／許秀雯
- 44 「總統的敵人」與同性戀的關係／李韶芬

【性別沙龍】

- 46 2010年女性人權報告：荒腔走板的催生大計／簡至潔
- 48 請別再叫女人增產報國了／陳昭如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1500元/片——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VHS），300元/片——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30元/本——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玖怡協力編製，適合在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
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
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活動紀實

- 49 婦運路齊步走—婦女新知基金會29週年感恩茶會 / 歐陽瑜卿
- 53 「建國百年 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
- 58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有獎徵答 活動後記 / 朱彥柔



志工專欄

- 60 倡議工作有「志」一同：照顧工作坊 / 陳玫儀



新知五四三

- 62 2011年1月~4月 會務報告
- 64 2011年1月~4月 損益表
- 64 2011年1月~4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298

陰謀與陽謀
權力與利益的遊戲
自生自滅

【新知識點】

- 陰謀與陽謀的《陰謀》：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活動紀實】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志工專欄】

- 陰謀與陽謀的區別：陰謀與陽謀的區別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298 | 2011年1~4月號

發行人：楊婉瑩

主編：歐陽瑜卿

美編：蔡欣巧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歐陽瑜卿

陳玫儀 朱彥柔

徐蓓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工作室報告

引頸期盼了18年，行政院《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終於送至立法院。由於2012總統大選在即，這部《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即有可能在今年闖關成功，當成執政黨送給人民的“大禮”。是不是“大禮”且別說的這麼早，我們發現行政院的草案內容偏重失能者的單方需求，漠視照顧者多為女性、又缺乏政府協助支援的現實。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發起的「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匯集了婦女、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病友、移工／民、原住民、同志等團體經驗，提出民間版修正案來對應，要求政府以具體的服務措施支持照顧者，並廣納多元家庭的照顧需求。目前法案仍在立院審議當中，未來我們將持續向大家報告。除了《長期照護服務法》的法案推動，我們也在新知內部成立照顧劇團工作坊，培力志工接受劇團訓練，省視自身與照顧議題的關連，希望未來能有一齣以照顧為主題的劇碼進行巡演，將照顧議題帶進社區，與民眾進行更緊密的互動。

去年底的白玫瑰運動，引發司法改革的聲浪。在民意壓力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相繼提出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草案。令人傻眼的是，行政院竟將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違反其意願」刪除，並調高部分條文的刑度。我們認為此舉不但無法擴大保障性自主權，反而使得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障範圍嚴重限縮。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協商對策、展開行動，舉辦記者會、主動與兩大黨溝通、與立委說明民間團體的立場和憂慮，並將婦團聯合聲明書寄至總統府，希望透過所有管道表達聲音。我們將持續舉辦座談會，邀請更多民間團體檢視妨害性自主罪章在司法實務上的適用性和困境，並提出積極可行的修法方向。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切女性參與各類公共決策，本次大法官提名前夕，我們發表聲明呼籲總統重視大法官提名的「性別平等價值」，並闡述女性比例及性別意識的雙重必要。孰料，馬英九總統所提名的4名新任大法官人選中，審理女童性侵案做出爭議判決的邵燕玲法官竟也羅列其中，引發社會嘩然。輿論甚至將矛頭指向要求「性別比例」的婦運團體。我們撰文批判總統提名大法官的程序輕率、審薦過程粗糙，重申性別比例不應淪為淺薄的機械式操作，更必須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身為一個總統候選人，需要將個人資料公開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足以讓選民判斷是否為合適的總統人選。我們認為這之中不存在「性傾向」這個選項。也因此，針對前陣子施明德要求蔡英文公佈其性傾向的言論，我們與其他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並發表投書同聲譴責。這樣的事件，不只是證明性別壓迫依舊存在各個領域，更顯現出台灣對於女性參政者的過度窺視和忽略專業。

今年正值所謂的「建國百年」，雖逢百年，台灣女人的不爽指數也高達一百。婦女節前我們透過網路徵求女人的不爽之聲，十多天下來，看到台灣女人在身體、生育、家庭、婚姻、職場、公共空間、文化、習俗、情慾等面向的不爽，政府沾沾自喜慶祝百年建國的同時，更應該著力於公共政策、媒體環境、性別教育的改進。

不及格的行政院長照法草案

【編按】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長照政策的倡議方面，在去年婦女節記者會要求國家提供「喘息服務」讓家庭照顧者能夠「週休一日」，10月邀請各團體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之後，今年因政府急於在選前通過「長照服務法」草案，所以我們也被迫在短時間內就提出民間版的修正案，經過聯盟各團體密集討論和撰寫條文，緊急進行國會遊說、記者會造勢，使不少立委接納我們對長照政策的各項主張。

行政院版的草案內容偏重失能者的單方需求，漠視照顧者（家屬和看護）多為女性、又缺乏政府協助支援的現實，所以我們的聯盟版草案要求必須平衡兼顧照顧者的權益，才能實現性別正義。還好有聯盟27個團體的集體智慧，匯聚了婦女、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病友、移工、移民、原住民、同志等各類團體的經驗和動員力量，讓我們能夠快速提出一份法案，要求政府以具體的服務措施來支持照顧者，並廣納多元家庭的照顧需求，包括原住民、新移民、同志、跨性別和偏鄉家庭的多元文化特殊服務。目前法案仍在立法院審議當中，如有後續進展再向大家報告。

讓九分之八的失能者家庭自生自滅？ 冷漠怠惰的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 照顧了誰？服務了誰？

2011.5.3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立院抗議記者會



長照政策，照顧了誰？國家的角色在哪裡？

久病床前…媳婦悶死癱瘓婆婆

高雄市46歲的婦人梁美足照護71歲臥病癱瘓的婆婆4個多月，身心俱疲，涉嫌以枕頭悶死婆婆後自首；梁女先生獲悉老母被妻子悶死的噩耗，久久不敢相信，檢方訊後依殺人罪嫌聲押。(自由時報 2009-02-12記者黃建華、鮑建信/高雄報導)

釘妻案 老翁：國家害我殺妻

這起釘妻案發生在去年十二月下旬，王敬熙自稱不忍老妻飽受帕金森症折騰、又久病在床，在妻子吃完早餐後，他先餵妻服下表飛鳴和安眠藥，隨後再用螺絲起子，朝妻子的天靈蓋上釘了進去，親手結束老伴的生命，並隨即報警處理。台北地檢署依殺人罪，對王敬熙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減輕其刑。(聯合報 2011-04-19記者蘇位榮/台北報導)

這樣的「長照服務法」，你放心嗎？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5月2日進行「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第一場的逐條審查，這次共有行政院及13位立委提案的14個版本併案審查（包括本聯盟的提案立委林淑芬版）。昨日委員會一讀通過本法的第一條：「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健全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特制定本法」。

我們很欣慰在第一條「立法目的」就採納了我們民間團體關切的多項重點「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以及兼顧「家庭照顧者」的權益，但檢視行政院版的其他條文內容，缺乏落實以上這些目標的具體措施（例如民意參與決策管道、長照爭議申訴、民眾權益保障機制等），這使我們對於接下來的逐條審查憂心忡忡，難道這些立法目標只會成為宣示性的口號而已？

因此，我們結合關心長照議題的各民間團體，包括家庭照顧者、原住民、失智症、愛滋等病友團體代表，以及各類的長照需求當事人，來到立法院門前，提出以下的沈痛呼籲：

一、長照乃民生基本大法，行政院版卻只照顧1/9失能人口！

依據經建會的推估，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台灣失能人口將以每5年約20%成長率增加。衛生署統計顯示，現今台灣高達約72萬人有長照需求，卻只有約8萬人用到政府的服務，包括使用現行「長照十年計畫」的服務約6萬5千人，加上使用內政部的居家照顧約2萬多人；在政府服務質量都不足的情況下，這8萬人當然也需要親友輪替照顧，政府提供的少量服務，充其量算是家屬的「喘息服務」而已，而且只勉強符合了九分之一失能人口的長照需求。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王增勇理事長表示：「現代多元家庭的照顧功能弱化，但目前長照公共服務資源不足、品質參差不齊，致使許多家庭背負沈重的照顧負擔，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共化的服務，滿足各方民眾的需求。然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是目前最低度發展、但卻是最迫切需求的服務體系，政府應以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為據點，提供綜合性與在地化的服務，包括喘息服務應提高至「週休一日」的頻率，明訂家庭照顧者需求之評估原則，保障家庭照顧者之週休權益。政府有責任要加以滿足，不得以預算不足或無此服務為藉口。」

二、「苦民所苦」只是口號，行政院版漠視8/9家庭的需求，任其自生自滅？

72萬的長照需求者當中，有18萬的人選擇聘僱私人看護，可能因為處於偏遠地區，缺乏政府的長照服務資源；或因為政府給的服務時數不夠用、不符合他們的需求，或認為政府的服務不好用、太過僵硬，或不放心政府服務的品質。一旦他們選擇聘僱外籍看護，下場就是這18萬人被現行政策排除，不得使用政府的服務，雖然他們也同樣納稅。

另外還有高達46萬的失能者，純粹只依賴家屬或親友的照顧，無力聘僱、或不放心外人來看護，也沒有使用政府的服務，可能也是處於缺乏服務資源，或服務不好用、不敢用。政府的長照政策已經推行了十多年，但這46萬的家庭照顧者，以及18萬聘僱私人看護的家庭，加起來總共超過64萬的家庭，佔72萬長照需求者的九分之八（89%）！等於每九個家庭中就有八個，長期處於政

府服務鞭長莫及的蠻荒沙漠，急需甘泉綠洲的出現。然而，行政院所提出的「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內容，有試圖成為解決這64萬家庭需求的甘泉綠洲嗎？

南洋台灣姐妹會表示：「行政院版無法照顧多元族群需求，有些新移民姊妹擔任家庭照顧者，好不容易申請到長期照顧服務，但因地處偏遠，原本長照中心核定一週至週五天的時間，但實際上能得到服務的協助只有一天，照顧者也缺乏喘息，移民姊妹的處境常常都被政府忽視，若沒有拿到中華民國身份證就很難申請到社會福利」。

三、行政院版只是「長照機構的管理辦法」，沒有服務到64萬家庭的長照需求！

衛生署過去在各項政策會議、法案說明會、立法院公聽會中，都不斷表示目前的長照預算和本國服務人力的能量有限，「家庭自己有照顧的責任」，似乎沒有把這些家庭的沈重負擔、身心壓力放在政策目標中。馬英九總統在他2008大選提出的競選政見當中，在社會福利政策提出「落實長期照顧制度」，並在「強化家庭服務體系」項下承諾將「落實照顧者喘息服務」，上任後也強調要「苦民所苦」。但已有許多學者，以及昨日委員會中多位立委，都抨擊行政院版其實只是一部「現行各長照機構的管理辦法」，並無納入大多數家庭的照顧權益保障，憑什麼宣稱是「長照服務法」呢？

婦女新知曾昭媛資深研究員質疑：「未來政府到底打算編列多少預算、培養多少服務人力，來因應高齡化社會普遍而殷切的需求？行政院版只打算停留在服務僅僅8萬家庭的現況？政府有看到這64萬渴求服務的家庭之需求嗎？這麼眾多的家庭照顧者，所需要的諮詢輔導、支持服務，政府打算提供多少？許多勞工家庭、雙薪家庭迫於無奈而聘僱私人看護，他們所苦惱的看護訓練和聘僱成本，真的都不關政府的事嗎？」

四、心智失能人口未納入，自求多福？

我們也質疑，行政院版草案用的評估服務對象工具，僅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s）等指標來認定，將排除失智症、精神障礙等心智失能者的照顧，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應重新規劃評

估。而且，從事相關長照服務的人員培養、教育訓練，也都規劃不清。因此我們反對草率審查，行政院版若要倉卒上路、強渡關山，只求趕在選舉前夕通過的話，實為不妥。

台灣失智症協會胡瑪莉表示：「一般人不能理解失智病患的行為，特別是會走會跑的失智者需要三倍照顧，早上我眼睛都不敢睜開來，不是照顧者不能理解身心的壓力有多大！抗議政院版排除失智症等心智障礙者！以目前使用的評估工具是無法評估心智障礙者照顧需求，政府怎能忽視家庭照顧者權益？再繼續下去…『他沒走，我會先走！』」

五、普及多元的長照服務，是邁入穩定熟齡國家的標竿！

衛生署公開表示，長照法是以照顧失能者的生存權為目的，不是所有疾病、失能者的照顧責任，都要推給國家。除了合理化現行小規模的殘補式服務外，另一層含意就是政府所謂的長照，只打算處理部份「讓人活下去」的醫護技術層面，而不重視「讓人活得快樂有尊嚴」的社會心理層面各項多元服務。尤其，行政院版在人員資格、服務標準等，都呈現過度醫療化的僵硬思維，而非以人性為本。這是人民需要的長照的政策嗎？

愛滋社群發聲：

愛滋的汙名與烙印，使得感染愛滋朋友不易獲得應有的照顧，部分養護機構因為恐懼愛滋，不願收容愛滋感染朋友，愛滋朋友被迫獨居終老。在露德協會於2010年針對愛滋感染者進行的生活現況調查，超過四成以上的受訪者擔心老年安養問題，現今的照顧體制對於愛滋感染者來說是嚴重不足，愛滋朋友只能自力更生，卻往往因為缺乏良好的照顧，而造成生命殞落的遺憾。

原住民代表表示：

原住民族群位居偏遠地區，總是成為被忽略的一群，原鄉的老人生了病，常需長途跋涉下山就醫，符合專業資格的長照人員非常少，在經濟條件相對弱勢的情況下，原住民同胞也負擔不起長照的費用，大多是村民相互幫忙，此長照法沒有尊重我們不同的文化。與會的原住民代表新田說：「我和大姐照顧失智及極重度肢障

的媽媽以及中度智障的哥哥，因為原鄉家離大型醫院有40~50公里的距離，每次都要長途跋涉來回近100公里就醫，交通、人力、照顧過程造成的手脫臼及內心負擔，長期下來身心俱疲，政府要重視到照顧者的辛勞，現有服務對原住民鄉下很不親民」。

因此，我們認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不應停留在「管理法」的層次，而該具備前瞻性的政策願景，以具體作法來解決和回應前述九分之八家庭的需求！所以「長期照顧監督聯盟」主張：長照體系若要健全發展，唯有擴大長照服務能量，整併18萬家庭聘僱看護納入長照體系，發展全面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46萬家庭的需求，培養和充實長照服務人力，以兼顧失能者、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者之各方權益！



•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發言



• 部分養護機構因為恐懼愛滋而拒絕收容，愛滋朋友被迫獨居終老。



• 民間團體於立院前演出行動劇，抗議院版《長照法》讓九分之八的失能者家庭自生自滅。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團體盟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漸凍人）協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台灣銀領協會、台灣社區照顧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女藝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南洋台灣姐妹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露德協會、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奇岩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醫學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上27個團體）

〔個人盟員〕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王增勇、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長暨副教授傅立葉、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陳正芬、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柯乃榮、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蔡春美、莊莘、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王品、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王舒芸、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副教授黃馨慧、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博士後研究楊佳玲、陽明衛福所博士後研究梁莉芳

【連署聲明】 我們需要普及、優質、平價服務的長照服務法 兼顧家庭照顧者與照顧工作者的權利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在台灣於一九九三年進入老人國的十八年後，行政院終於將《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已於4月20日針對此案召開大體答詢，並將於5月2日進行逐條討論。在《長照服務法》眼看將闖關通過的此刻，我們不禁要問：行政院版的《長照法》符合人民的期待嗎？能夠讓數十萬有迫切照顧需求的家庭與民眾安心嗎？

行政院版的《長期照護服務法》內容乏善可陳、缺乏政策願景，對目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充耳不聞，與其說《長期照護服務法》，較像是「長期照護機構管理辦法」，充斥醫療模式為架構的證照專業主義，強調指標績效的管理主義思維，缺乏民意參與的審議機制，以「上對下」的父權心態對服務提供者與人力進行管理與規範。

目前實施十餘年的長照服務，以都會經驗為藍本，然而缺乏民間委託單位的偏遠地區，往往無服務單位與人力提供服務，造成偏遠地區的雙重剝奪現象，但政院版的《長期照護服務法》卻未對此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對策。而對具有文化特殊性的原住民族區域，政府亦缺乏尊重其意願的政策設計，目前長照服務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殊性，導致服務模式不符合在地需求，在地人無法照顧在地人的現象。

目前依賴外籍看護工解決照顧問題的家庭為數18萬餘戶，除擔負雇主責任外，尚被政府排除使用多項公共服務的資格，政府也漠視這些家庭對於支持服務（諮詢、教育訓練、喘息服務）的需要，迫使家屬不得不以幾近剝削的方式使用外勞的照顧勞動。然而，行政院版的長期照護服務法，卻避而不談18萬使用外籍看護工家庭的需求。

這樣的《長期照護服務法》能貼近人民生活的多元需求？能為台灣高齡化社會建立長久的長期照護制度嗎？

我們的主張：

一、立法目的，應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平價三大原則，並兼顧失能者、照顧工作者、家庭照顧者之各方權益：行政院版只強調「品質」管理，又偏重於「接受照護者」的單方權益。現代多元家庭的照顧功能早已弱化，但目前長照的公共服務資源不足、或品質參差不齊，致使許多家庭背負沈重的照顧負擔，故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共化的服務，滿足各方民眾的需求。

二、建立民主組合審議機制「長照服務審議委員會」，廣納各方民意融入決策，資訊公開，公民監督：不同社會背景、障別、性別、階級、族群的民眾，對於照顧自然會有不同需求。行政院版第六條的「長照諮詢小組」，卻將民意只當作聊備一格的諮詢性質。為確保民眾能享有多元、普及、優質、平價之長照服務措施，我們要求建立審議性質的制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於決策過程中，納入民間各界意見，並應將會議資訊公開上網，便於民眾監督防弊。

三、增列「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條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是目前最低度發展、但卻是最迫切需求的服務體系，但行政院版卻輕忽地放在附則而已。因此我們要求明訂其服務目的與服務項目，作為後續政策及預算編列之依據。政府應以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為據點，提供綜合性與在地化的服務，包括喘息服務應提高至「週休一日」的頻率，明訂家庭照顧者需求之評估原則，保障家庭照顧者之週休權益。

四、家庭聘僱看護，應於九年內與居家式服務整併落日，轉為居服機構訓用管理之派遣式服務模式：目前

依賴外籍看護工解決照顧負擔的家庭高達 18 萬餘戶，弱勢家庭除了擔負雇主責任外，尚被政府排除使用多項公共服務的資格。然而，行政院版卻避而不談 18 萬使用外籍看護工家庭的需求。因此我們要求，個別家戶聘僱的「個人看護者」，應逐年整併進入居家服務體系，由最熟悉家戶場域的居家服務機構擔任其聘用、訓練及管理之工作，經評估後提供派遣式服務給需要的家庭。使本法實施前，個別家庭所聘僱之外籍看護工之僱用關係，年限至多延長為九年，但外籍看護工的在職督導與訓練等工作應逐步與我國居家服務體系接軌，由居家服務單位協助本法實施前已聘用的外籍看護工與雇主重新釐清工作時間、項目及休假等勞動條件，以及擔任外籍看護工休假或回國期間照顧人力媒合的工作。唯有正視現存的 18 萬名外籍看護工早已成為我國主要的長期照顧人力之事實，將其鑲嵌進入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其勞動權益，受非專業人力在專業服務單位督導下執行照顧工作，才有可能讓雇主與外籍看護工之間的關係，不再是支配與剝削的衝突對象，也才有可能讓被照顧者得以透過制度獲致照顧品質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創造本國籍居家服務員逐步替代外籍看護工的契機。

五、長照服務應重視多元文化特殊性及性別敏感度：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之規劃執行及預算運用，以及長照人員教育訓練、長照爭議申訴處理等各項措施，皆應注意多元性別、族群之不同需求，進行「性別影響及多元文化評估」，例如原住民、新移民女性是否需要翻譯服務，尊重同志、跨性別之差異等。在原住民地區之人員資格、機構設立標準等事項，應會同原民會另訂之，提供原鄉服務之彈性發展空間。

六、提供多重的民眾權益保障途徑：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民眾多屬弱勢者，但行政院版的民眾權益保障途徑，僅止於消極性的第 34 條「陳情」機制，而無明確訂定陳情之處理流程及法律效果，使民眾權益大打折扣。因此我們建議，國家應提供多層次的積極保障途徑：

(1) 中央及地方應設置「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長照服務既牽涉各種不同民眾的需求差異，恐多有爭議，我們認為政府應設立處理民眾申訴的專責機制，納

入相關團體推薦的不同代表，注意委員之性別比例，以公正處理申訴。

(2) 建立「長照公評人」制度，提供各地民眾反映意見管道，提供長照體系改善建議：公評人制度在歐美實行多年，最早是針對住在機構當中因為沒有家屬探望成為容易被機構忽略的受照顧者，安排專人長期探望、了解需求，後來演變成弱勢者發聲的代言人機制。尤其當個人權益申訴多曠日廢時，公評人的設置使底層民眾的聲音能確實、即時被反映，成為制度改革推手。

(3) 公益訴訟及相關法律扶助：當政府疏於執行本法或相關命令時，而有侵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確實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

七、長照人員之界定，應避免僵硬的證照專業主義，以制度性支持各類長照人力：長期照顧的參與者，不止於專業與半專業的工作人員，更包括志工、同儕民眾，因此長照服務人員的定義不應採取排他性的認證制度，而尊重台灣社會既有的助人傳統，鼓勵同儕與社區互助的參與，這在原住民、家庭照顧者、精神病友、愛滋感染者等族群，尤其重要。

八、增列反歧視條款：長期照顧服務涉及照顧接受者之生活與文化層面，必須兼顧多元差異，保障多元文化的尊重，不得因服務對象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而有差別待遇。

九、明訂長照為基本權益，政府應滿足人民需求：進入長照體系必須經過需求評估，但需求評估不僅是政府的把關，更是人民需求被看見的權利。需求被看見後，政府有責任要加以滿足，不得以預算不足或無此服務為藉口。長期照顧成為台灣人民邁向高齡化社會的共同惡夢，也映照出我國政策對性別正義、階級正義、族群正義、世代正義之輕忽。然而如今，破綻百出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又將強渡關山、草率上路，罔顧為數眾多的失能者與照顧者的基本權益。

十、納入心智失能人口：行政院版草案用的評估服務對

象工具，僅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s）等指標來認定，將排除失智症、精神障礙等心智失能者的照顧，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應重新規劃評估，納入心智障礙者之需求。



連署回函

【團體連署】

團體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個人連署】

姓名：

單位職稱（必填）：

電話：

* 資料填妥後，請e-mail至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takecare@ms17.hinet.net TEL: (02) 2511-1751分機11

四不像的「長照服務法」

文／王品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衛生署與行政院趕著將「長照服務法」草案送進立法院，爭取在民國100年立法院第一個會期審理。但是，這樣一個十萬火急的法案，給我們看到的是怎樣的長期照顧圖像？

首先，「長照服務法」雖名為「服務法」，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內容中只有一條條文講到服務，通篇談的其實都是「管理」，管理機構、人員、及中央與地方責任分配。明明《老人福利法》第三章訂有「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章訂有「支持服務」，這些服務項目，為什麼政府不敢承諾「長照」會提供？而如果你以為這些服務是規範在另一部姊妹法「長照保險法」草案裡面，錯。「長照保險法」裡面，對於人民繳了保費可以得到什麼服務，也僅是以一條條文帶過。

其次，就算「長照服務法」改名叫「長照管理法」，草案中這全套管理手法，還是怎麼看怎麼像在管理以「生產物品」為任務的公司，而不像是在管理以「照顧人」為任務的福利機構。也就是說草案對於長照機構之設立、變更、停歇業等事項，規範得鉅細靡遺，但是對於長照機構每天每天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如何確保其平價、質優、普及，一條規範都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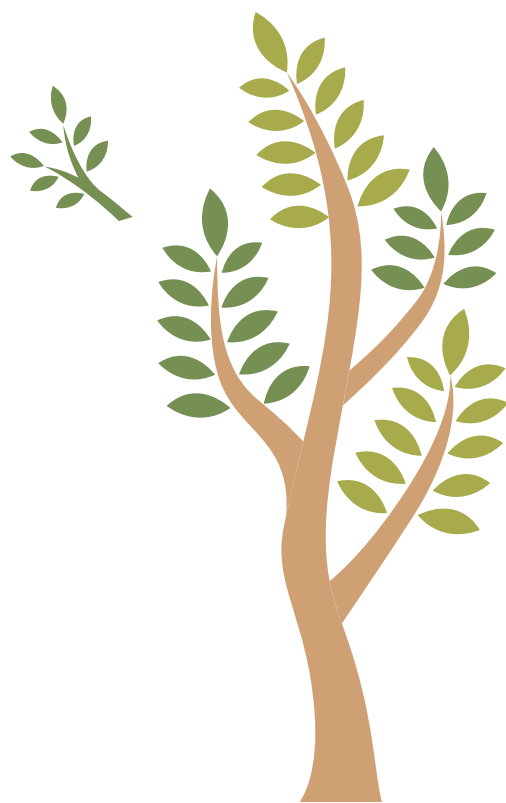
機構品質難以掌握

第三，就算這部草案去借用現有的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法規，現有的法規仍然沒有解決「品質」的問題。不然，為什麼全國的長照機構長年佔床率都只有七成？以品質管理為例，公的先不說，來看私立老人機構的管理規範。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馬上可以發現，如果你不是「全國性、省級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也就是說，如果你是以協會名義設立的小型社福機構，你根本不必被政府「評鑑」。何況，評鑑是一年或三年一次。每天的品質如何把關？

最後，全國的長照機構長年佔床率都只有七成的另一個原因，在於「費用」。就像我國的幼兒托育服務，公、私機構比例是3比7，而私立機構的高收費造成年輕父母生不起、養不起小孩。長照機構呢？政府所有的床位統計數字根本直接把公私立混為一談，不讓我們知道私立機構的比例有多高。而這部「長照服務法」草案對於「收費項目及其金額」，竟然只說「應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請問目前私立機構的定價，政府真的有在管嗎？又，為什麼在管理體系裡，真正關切價位與品質的「家人、工作人員與社區」，不能有代表在其中？那何來民主監督？

政府民間協力優化

台灣的高齡化與少子化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在長期照顧上，我們可以借鏡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對於少子化所開的處方，也就是，解決之道唯有以「公、民共辦」模式，將照顧的主要提供部門由「自由市場」挪開，由政府主責，結合民間，組成民主審議照顧委員會，共決協力，提供有充分管理、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慢性病／家人／社會」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的平價優質照顧服務，支持人民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促進「壯有所用，老有所終」模式的良性人生循環。（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1.28《蘋果日報》）



家庭外勞應納入長照體系

文／陳正芬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王增勇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

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行政院《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對於多達十八萬的家庭外籍看護工，僅規範其應受訓練，我們認為不足以解決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與長期照顧雙軌制所造成的諸多問題。政府需要更積極地將外籍家庭看護工整合進入長期照顧體系，才足以保障照顧服務品質與外勞的勞動權益。

目前政府規定，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能使用政府補助的長期照顧服務，因此形成雙軌制度，民眾被迫在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長期照顧之間做出抉擇。自一九九二年開放外勞以來，因為國內長照服務的不足，外勞成為民眾不得不的選擇，此一「補充性」人力之人數從一九九二年的三〇六人一路攀升至二〇一一年的十八萬多人。相對地，同時期政府大力發展的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卻僅及家庭外籍看護工人數的十三%。

相較於以鐘點計算且僅在日間時段提供的居家服務，對許多有職照顧者而言，若下班後還須承擔照顧責任，體力往往不堪負荷，提供二十四小時貼身照顧的外籍監護工，無疑具備服務時間高度彈性的優點。另一方面，須遠離家園與親人、長期被貼上「不孝」汙名的機構式服務，往往成為最後的選項。致使外籍看護工脫胎換骨成為符合我國孝道傳統的在地老化服務模式。

但是，長照政策將雇用外勞家庭排除在國內長照服務之外的效應是，讓家庭與外勞獨自承擔照顧重度失能者的負荷，導致家庭外勞照顧是透過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與剝削外籍看護工的形式執行。絕大多數的外籍看護工皆與被看護者同居一室，看護工常難以獲得足夠的休息；外籍看護工在雇主要求下違法從事管路照護或更換的情況更是屢見不鮮。雇主濫用外籍看護工的結果即是照顧品質的下降；例如外籍看護工因身心負荷，致使工作疏忽而致被照顧者跌倒受傷。剝奪外籍看護的勞動權益，實則是間接損害了對被照顧者的照顧品質，也讓台灣人權記錄留下汙點。

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外籍看護工早已成為我國主要的長期照顧人力。為了改變雙軌分立的長期照顧政策，外籍看護工應被納入長期照顧政策架構下整體考量，《長期照護服務法》不僅不應排除家庭外籍看護工的適用，更應讓本法成為終結雙軌制長期照顧體系的開始。我們建議以下步驟：

首先，讓外籍看護工的管理訓練與勞動條件逐漸與本國籍居家服務員趨於一致，落實每工作六天給予一天休假日的勞動條件。其次，應規範人力仲介公司的業務侷限於外籍看護工的人力媒合，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場域後的管理與指導，應由熟悉家庭內照顧工作的居家服務單位進行，讓國內重度失能者都可一體納入長照體系的管理與支持中。目前雇主繳納的每月兩千元就業安定費，應可勻撥部分成為家庭外勞督導方案的財源，同時不額外增加雇主的負擔，而又能夠確保服務的品質。而看護工休假或返國期間的人力需求亦可透過居家服務單位協助雇主媒合本國居家服務的進入。

最後，我們建議逐步將家庭外勞的聘僱模式由目前的個人聘僱改成居家服務機構聘僱，根本解決家庭外勞勞動權益無法被保障的問題；同時也讓雇用外勞的家庭可以要求機構對外勞的教育訓練與服務品質負起責任。

唯有外籍看護工與本國籍長期照顧體系逐步銜接與配合，才有可能讓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條件獲得保障，如此，方有可能讓雇主與外籍看護工之間的關係，不再是支配與剝削的衝突，而可有機會發展為互賴與互信的伙伴關係，也才能保障被照顧者的品質。（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4.29《中國時報》）

從背包客到照顧者—徐姊的旅行地圖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徐姐，58歲，單身，稱得上是背包客始祖，旅行超過30個國家，兩年前開始照顧罹患失智症的爸爸，此後，她的移動範圍就只剩家裡、市場和醫院。

徐姐家中除了年邁的父母外，還有一位遠在大陸工作的已婚弟弟，以及為了照顧一對自閉症兒女已精疲力竭的妹妹，當爸爸的失智狀況嚴重到需要有人全天照護時，照顧的工作自然地就落在她和媽媽的肩上。訪談前，我以為會聽見徐姐抱怨照顧工作的苦，沒想到徐姐卻反過來鼓勵我說，女人有夢，趁年輕快去實現，她說她很欣慰年輕時，背起背包，說走就走，現在能夠支撐她度過照顧壓力的是那些年輕時的美好回憶。

徐姐每天為了能爭取一點自己的時間，都是等父母親睡著了以後，才開始自己的生活，她趁半夜看書，做做自己喜歡做的事，睡前再檢查爸爸的造口（註1）是否需要清潔，等到她能安心去睡覺時，已經是清晨4點。早上起床後，又是一連串的上市場買菜、煮飯、幫爸爸洗澡等等的照顧工作。聽她講得輕鬆，我不禁問徐姐她是怎麼熬過來的？她回答說因為她沒有完全放棄自己的生活，雖然她再也無法背起背包，想飛多遠就多遠，但她跟媽媽協調出彼此的「喘息日」，才能避免自己陷於完全匱乏的狀態。母女倆共同約定每週一、三、五是徐姐的喘息日，由媽媽來照顧爸爸，二、四、六則是媽媽的喘息日。徐姐利用週一下午與朋友見面，週三和週五的下午則是外出當志工。正因為她與媽媽能夠溝通協調出彼此都能休息的時間，兩人才沒有因為照顧父親而雙雙倒下。但徐姐也擔心，未來媽媽若因為衰老無法再與她一起分擔照顧工作時，她還能不能保有僅剩一點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她也不知道她還有多少日子可以說「我還撐得下去」。

我好奇為什麼徐姐不曾找弟弟妹妹一起討論如何分擔，而是由媽媽和徐姐一肩扛下所有的照顧責任？徐姐說弟弟和妹妹都有各自的家庭壓力，就算想幫忙，他

們也無能為力。儘管弟妹曾提出每週一日到家裡負責膳食，最終卻因為媽媽心疼弟妹來家裡一趟的計程車資過高而喊停，弟弟也曾說將來計畫將爸爸接到大陸請兩個看護工照顧爸爸，其實徐姐感覺得出家人是願意共同分擔照顧責任的，只因為這些計畫都因為緩不濟急或不符合經濟效益而無法實際分擔照顧工作。

其實像徐姐家庭的例子，似乎讓家庭照顧者陷入另一種困境。因為對於家人的不聞不問，照顧者或許還能藉此盡情抱怨，舒緩照顧的壓力，但對於家人所提出的分擔計畫無法貼近實際需求時，照顧者經常還得要默默接受，深怕一抱怨，反倒得到一句：「至少他們有心啊！」，這種情況更容易讓家庭照顧者陷入「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的困境。

看著徐姐在親情、責任和個人自主三方面掙扎著取得平衡時，內心不禁想知道國家是否已從這些人的故事裡看見自己應當負起的責任？國家的責任不就是讓像徐姐這樣的照顧者不需要因為照顧責任而犧牲個人的生活及興趣嗎？不就是保障每一個人不必擔心自己無力照顧失能的父母嗎？不就是該避免像徐姐這樣的單身女性者淪為家庭中「當然」的照顧者，最後連自己的生活都被照顧工作給束縛，以致生活淪於匱乏的狀態嗎？

事實上，在台灣還有許許多多的家庭照顧者連喘息的

一天都沒有，甚至沒有任何兄弟姊妹可以提供支援，更不曾意識到自己原來也有保有自主的權利，以及學習接受別人幫助的機會，而這些人可能隨時都處在身心瀕臨崩潰的邊緣，急待國家伸出援手。當一個國家能不再將照顧責任歸類為「個人的家務事」，而把照顧視為如同保障國民生命安全一樣重要時，才能真正達到「老有所終」的理想社會。

當訪談結束後，我問徐姐當有一天照顧父母的責任消失後，她最想做什麼，她回答說：「拿起背包，繼續旅行。」

註1：造口即為達到治療疾病(癌症)或解除症狀(腸阻塞)之目地，將腸道一部分置於體表，以排洩糞便或尿液，亦可稱為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資料來源：http://www.enfieldmedical.com.tw/ef_mp.htm

妨害性自主修法

民間抗議運動之後——性侵修法進展報告

文／徐蓓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 民間團體演出行動劇，抗議恐龍法務部刪除法條裡「違反意願」的要件，讓性侵害保障回到恐龍時代。

2010年9月，連續數起女童性侵案引起社會對於法官判決內容的質疑，司法改革的聲浪再次掀起，並且在極短的時間內，促成了民間的白玫瑰運動。引發爭議之處在於民眾認為法官量刑過低，此外，法官於判決書中引用刑法第221條，說明女童未抵抗且無法證明女童意願遭違反的見解也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

在民意持續要求司法改革的壓力下，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今後凡性侵七歲以下幼童，均以加重強制性交罪論罪。立法委員提出近十個版本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

案，並且迅速在2010年12月排入議程，不等行政院版本完成的狀況下，全數修正草案一讀通過，進入黨團協商程序。

行政院版本於2011年3月，透過新聞發布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相關修正說明，其中修正重點為，將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違反其意願」刪除以及部分條文刑度調高。此修正方向引發長期關注與協助性侵被害人的相關團體一片譁然，我們認為此草案大開修法倒車，不但無法擴大保障性自主權，反而使得妨害性自主

罪章的保障範圍嚴重限縮。此外，行政院版本修法過程雖不斷強調修法須通盤考量，但卻只邀請特定的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開過一次閉門會議，之後就再也沒有任何民主程序，關注此議案的民間團體和民眾，無法透過任何管道表達意見，甚至向行政院索取草案全文時，也屢屢遭拒。

為了要使民間的聲音能夠在這一次倉促且草率的修法中被聽見，婦女新知基金會邀集民間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

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女人連線、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多次緊急會議協商對策與展開行動，並多次召開記者會重申1999年在刑法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和加入「違反意願」要件的歷史意義，並強力呼籲立法機關，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應全盤考量，更需要充分的社會討論，不要為了快速回應白玫瑰運動的民意，反而修訂了一個充滿漏洞的法條。除了記者會之外，我們也主動與兩大黨進行溝通，參與民進黨婦女部「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方向研析座談會、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陳情、和數個立法委員說明民間團體的立場和憂慮，提出暫緩立法的訴求，並將婦團聯合聲明書寄至總統府，希望能夠透過所有的管道，表達我們的聲音。

另外，我們也積極的向律師、刑法學者徵詢意見，在2011年4月10日「馬總統，你真的聽見人民聲音了嗎？」律師婦團聯合記者會中，台北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強調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法應暫緩審議，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也發表聲明，認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若刪除『違反其意願』，個人意願無法被彰顯，則妨害性自主罪章的重要精神將蕩然無存。



• 婦團和律師聯合召開記者會，要求立法院暫緩審議，並重新全面檢視妨害性自主罪章

在密集的发聲和遊說後，國民黨團終於在4月25日舉辦了公聽會，邀集各婦女團體及公部門一同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法方向。會中，我們表達目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問題重重，除了這一波爭議兒少的性如何規範之外，其他身障、性權的相關規範皆未有全盤考量和檢討，且1999年雖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但部份法條概念仍是從妨害風化之概念思考，要如何能夠真正確立保障性自主權，同時又使相關刑罰符合社會期待，應需要更多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的加入討論，而非僅限於婦團意見。我們相當樂見社會對於妨害性自主議題的關注，然而我們也希望法制的研擬確實經過民主程序，充分溝通而成，而非如此倉卒的修訂。未來我們將持續舉辦座談會，邀請更多民間團體來全面檢視妨害性自主罪章在司法實務上的適用性和困境，並提出積極可行的修法方向。

行政院版「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修法草案問題重重

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救援基金會、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2011年4月1日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行政院版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已於2011年3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將送立法院進行審議，而立法委員也表示此法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將積極推動。然而，行政院草案修法過程極為機密，使長期關注此議題的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無從表達意見，甚至當民間團體自報端確知政院版完成而向政院索取修法條文、會議資料等相關資訊時，也屢次遭拒。

我們除了抨擊行政院修法罔顧民主程序，針對行政院版本面對民間社會對性侵案件司法審判的憤怒，竟然完全搞錯方向，以刪除「違反意願」要件、提高刑度、修改年齡就想蒙混過關，我們將以下列幾個案例破除行政院美麗的修法假象，揭露政院版的重重問題：

一、刪除違反意願要件，佔性侵害通報案件七成的熟識性侵將無法定罪。

[案例] 阿文與阿庭網路交友3個月，第一次相約見面，兩人聊得甚為投機，阿文就順勢約阿庭到家裡看收藏品，看收藏品的同時，兩個人有一些親密舉動，在親吻撫摸後，阿文想進一步與阿庭發生性行為，在阿庭表示「不要」的情況下，兩人發生性行為，事後，阿庭對於自己的自主意願被違反感到生氣，因而提出告訴。

依照政院版第221條強制性交罪之構成要件「對於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為強制性交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案在

修法過後極有可能判決無罪，原因如下：一、阿文並未用強制手段，僅只違反阿庭之意願，阿庭在過程中也未強力反抗、大聲呼救，因此不符合修法後的強制構成要件。二、阿庭於過程中說「不要」，此表達違反意願的舉動，在修法過後將會完全不具有證據力，因為在修法過後，已經不再需要檢視被害人意願是否遭違反，而被害人的意願也將不再是認定性侵害是否成立的要素之一。

政院版將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最能彰顯保障性自主權的構成要件「違反其意願」刪除，除了使妨害性自主罪章大開修法倒車、婦團多年努力成為泡影，更令人擔憂的是，此舉將使佔通報量七成的熟識性侵無法被定罪，因為熟識性侵的加害人通常不是用強制手段，而是利用被害人為了保全原有的社會關係，或是在性侵發生的時刻受到驚嚇、感到困惑，因此沒有強力反抗的情況，實際上壓抑了被害人的性自主，然而，這類每年皆有五至六千件通報量的案件，未來上法庭審判時，極有可能會因為此次修法將「違反其意願」要件刪除，而幾乎被判決無罪。

自1999年開始，婦女團體之所以強烈要求放入被害人的意願要件，正是因為許多性侵受害者，在發生性侵的當下，經常處在困惑、驚嚇、混亂的狀態，因此沒能抗拒、來不及反應，事情就發生了！這些案件經常沒有強暴、脅迫等相類手段，但對於被害人而言，確確實實就

是強暴！政院版看不清性侵害的樣貌，專斷的認為只需要以客觀的手段（強暴、脅迫等方式）就足以判定是否有性侵發生，而不需要顧及被害人的意願，這是完全忽略與扭曲了性侵害犯罪的本質。

妨害性自主罪章保障的是每一個人的性自主權，性自主權的保全與否應建立於個人意願之上，而非以是否遭到強制力壓迫作為評斷基準，行政院의 修正草案不只暴露了對性侵害的無知，也完全未考量到修法後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更讓原為保障性自主權的妨害性自主罪章成為妨害「性自主保障」的最大凶手！

二、輕判性侵女童案，關鍵在於法條適用問題，而非法定刑度過低。

[案例]五歲的小玉，常常和爸爸的朋友(阿明)一起到公園玩，有一天，阿明跟小玉說：「來，我們去那個角落玩，叔叔會給你糖果喔！」小玉跟著阿明到角落後，阿明將手伸進小玉的裙子中，以手指進行性侵，而小玉看著阿明，不知發生什麼事情，只知道等下會有糖吃…

政院版修法，能夠使上述案例得到社會所期待的判決嗎？

答案是不行的。目前政院版的修法草案，將刑法第227條「與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罪」刑度調高至5年以上，企圖解決性侵女童案判決刑度無法符合大眾期望的問題，然而，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點在於：性侵女童案究竟是構成刑法第221條加第222條第1項第2款的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性交罪(有強制行為、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或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罪(無論是否有強制行為，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大部份的兒少性侵，加害人不需要用到「強暴、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等較高強度的強制手段，就足以達到性侵事實，因此，通常法官會認為不構成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強制性交的「加重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是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男女性交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加上法官缺乏性別意識及社會經驗，主觀認為此類案件與殺人強盜案件相較「不嚴

重」而輕判。再者，法官於量刑時經常未於判決書交代清楚其量刑之心證獲得過程，以致社會各界對於法官量刑之理由無從瞭解。即使將刑法第227條的刑度上修至5年以上，法官面臨相似案件時，依舊會因為法條適用、缺乏性別意識和沒有客觀量刑標準，而產生量刑不符合社會期待，引發社會大眾爭議的情況。此外，刑法第227條處理的對象不只是兒少性侵，還有處在性探索年紀的青少年男女，一味的將刑度向上調高，卻讓許多青少年男女在性探索的過程中觸法，這真的是人民樂見的情況嗎？

三、「與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猥褻罪」刑度調高，「權勢性交罪」刑度卻按兵不動，顯示行政院修正草案缺乏全面考量。

[案例一] 17歲的小嘉與國一的小萍是一對男女朋友，因為對性的好奇與探索，發生了幾次性關係，然而，小萍的媽媽發現後大為憤怒，決定提告小嘉，不接受任何和解的條件…

[案例二] 阿鳳的指導教授在團體討論課程時對其報告屢翻挑剔，卻於個人指導時機幾次向阿鳳曖昧的暗示對阿鳳有「進一步交往」的意思，某次私下面談教授跟阿鳳說「跟我上賓館，就能讓你這學期過的很順利。」阿鳳害怕自己的學業受到影響，便聽從教授的話，第一次後，教授便每學期利用各種不同的理由要求阿鳳與之發生性行為，而阿鳳感到十分痛苦，卻也只能期待快點畢業，脫離教授的魔掌…

政院版將刑法第227條「與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猥褻罪」刑度提高，並將年齡下修至十二歲，此舉是為了要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重懲性侵幼童的社會期待，然而，這一條處理的並不只有性侵害犯罪，還有青少年性探索。依照政院版條文，案例一的小嘉將面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且不得免除其刑，現今兒童性成熟年齡越來越低，對性的好奇也越來越早，在相關性教育與配套措施沒有完備的狀況下，輕易的將免除其刑的可能性從條文中刪除，雖目的為擴大保護兒少，但卻可能對兩小無猜的情侶造成重大影響，實須謹慎考量。

相較於第227條的刑度提高，刑法第228條的「權勢

性交罪」卻未做任何修改，刑度仍維持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像案例二這種只能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指導關係多次威脅被害人服從性交的例子，於修法過後僅能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的訂定應與犯罪情節輕重相符，政院版只是一味的將爭議法條的刑度向上調整，未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規範各種樣態的罪，分別依其可非難性作刑度區別的整體檢視，也未周全考量此罪章於司法實務上面臨的所有問題。

自1999年刑法修正後，我們未曾重新檢視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架構是否適用於性自主權保障的概念。立法機關應把握這一次重新檢討的契機，針對年齡與刑度作全盤考量和適當配套，跳脫原有法條架構，重新思考性自主權的保障意涵，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忽視深植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父權思維。

因此我們提出下列訴求：

- 一、行政院及立法院立刻舉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研擬公聽會，擴大社會參與以形成共識。
- 二、立法院應暫緩審議，切勿排入黨團協商議程。
- 三、法務部應立即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實錄，開啟社會討論之民主窗口。

專家學者 意見聲明

法務部草案版本過於草率 修法應再三思

文／盧映潔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日前因年幼女童性侵案引發社會輿論對「恐龍法官」的批評，連帶地法務部亦提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中，就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及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現行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為性交、猥褻，將「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此一要件 除，改成「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劑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為強制性交」。我們認為如此修法，一者乃無從出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護法益，二者可能限縮此揭罪名的適用範圍，三者對於幼小者之遭受性侵的罪名適用爭議毫無解決助益。

首先，妨害性自主罪章在於個人性自主權的保護，因而，倘若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的要件設計，沒有能夠呈現出個人性自主意願的違反，如何能夠彰顯性自主權的維護？法務部草案版本一味偏向行為人的角度，而忽略被害人之性自主意願的重要。其次，現行條文中「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可以將被害人不願意受到他人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之一切情形涵蓋在內，然而法務部草案版本卻只能適用於有強制手段的情形，此乃限縮妨害性自主罪章的適用範圍。再者，有關幼童被害人的問題，由於幼童可能在受哄騙之下，行為人毋庸使用強制手段即可對幼童為性交或猥褻，如此一來是無法適用修正草案中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的規定的，仍然回到刑法第227條的規定，即行為人與幼年人合意為性交或猥褻，但是對於幼童而言，又如何認定其對於性交或猥褻一事能夠有所同意呢？

基此，我們覺得法務部草案版本過於草率，修法應再三思。

人民大人啊，冤枉啊！

文／謝靜慧 現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去年夏天來自南台灣一件兒童性侵害案件一審判決開始，白玫瑰運動襲捲全台，隨著案件上訴二審、三審，到承審該案的最高法院審判長邵法官經總統提名為下屆大法官候選人，因再度引起各界譁伐，總統旋即撤回提名，司法院長也跟著向人民道歉，至今爭議未歇。「恐龍」衍然成了法官的代名詞。筆者任法官近二十年，年近五十，不忍因此關涉民主法治深度與司法品質問題等重要癥結始終未能聚焦，致因對話不足，溝通不良，多數兢兢業業法官遭人民以「恐龍法官」相譏，願以過去審理該類案件經驗及一介公民身分，和大家分享我對性犯罪刑事政策與爭議問題的基本看法。

刑法，作為最古老法律體系之一，觀察其演變，常可以看出這塊土地走過什麼樣的軌跡。

我們的刑法，在一九九九年刑法修正前，對性犯罪的處罰是以維護整體社會生活善良風俗的社會法益觀點出發的，同時兼及個人法益的保護，故刑法第十六章章名定為「妨害風化罪」。其中，除了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一般強姦罪外，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權利，也將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的行為，視同一般強姦論處，給予同等程度的非難；故後者也被稱為「準強姦罪」。另為保障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之身心健全發展，則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對姦淫者，亦以刑罰相科，一般稱為「姦淫幼女罪」。至如僅屬猥褻行為，則給予較輕之處罰。

後來台灣經過解嚴及風湧雲起的各種人權倡議團體的社會運動興起，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才是國家存在目的」的各項論述陸續被提出，採為國家政策，再經由立法，成為法律，透過被賦予審判獨立職權的法官透過每個判決，彰顯不同時代要求的社會規範與價值。

筆者以為回顧一九九九年刑法第十六章修正的最大意義，那就是將每個人，不論男女，從以著重社會善良

風俗（風化）之社會法益中解放出來，讓每個人都能成為自營社會生活的主體，包括性活動。故以婦女團體為該次主要修法動力之立法工程，以回復婦女「性自主權利」為主要成果，

- 1.先將章名改為「妨害性自主罪」，
- 2.次將條文中之「婦女」或「女子」改為「男女」，
- 3.再將原先婦女必須「至使不能抗拒」而遭姦淫，始能稱為強姦者，放寬為只要行為已屬「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該當強姦罪。因此，我們可以說透過該次修法確立了在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下，作為一個人（尤其是女性）自主決定是否從事性活動的權利；即夫妻間同居生活中，如一方違反他方之意願而為性行為者，亦為強姦罪。

如果要說這次的修法是國家體現婦女人權應受平等保護的立法推進，應該沒有人反對。但對兒少不受任何人性侵害或剝削的國家特別保護來說，筆者認為是退步的。以兒少為性侵害或剝削的對象，不論東西方，都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是保障兒少不受性侵害或剝削的整體體系思考，卻在該次修正時亂了套，以致演變成今日體系紊亂，價值混淆的境地。

- 1.因為該次修正時，將原先之「準強姦罪」移與「姦淫幼女罪」同條，
- 2.並將對未滿十四歲以下之男女違反其意願性交者，作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之一。
- 3.如此一來，顯係以男女平等原則下，保障一個身心發展程度已具有性意識與自主決定能力之人是否從事性活動的權利出發所產生的法條結構。但這樣的法條結構，明顯地並不適合用在身心發展中的十六歲以下兒少身上，就像給小孩硬穿上大人的衣服那麼地奇怪。
- 4.因為，從立法沿革中，兒少原本就受到國家特別的保護，從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時代就是，任何人如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或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縱係出於情竇初開，兩情相悅、兩相合意的兩小無猜案件、師生戀、國中或高中階段男女朋友，甚或十二歲以下的幼童，均同樣受到刑事不法的非難，

只是處罰程度輕重不同而已。也就是在刑罰原先設計的規範體系上，未滿十六歲男女並無性自主決定的法定能力，為保障其身心獲得健全發展，該類社群之性自主權利是受到法律保護性限制的。

- 5.筆者以為如要履行國家對兒少不受性侵害或剝削的權利，透過政策與立法提供保護，對未滿十六歲兒少之特別保護刑法規範，其性自主決定的權利既已受到保護性限制，則法條設計即應跳脫保障十六歲以上具有性意識與自主決定能力之男女從事性活動的權利意識的思考，另為規範。至少在找到更好的設計前，重新回到修法前的體系架構進行討論。

走筆至此，要再說的是，在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的法條架構下，本來就包括前述兩相合意的「準強姦罪」、「姦淫幼女罪」，及證據尚無法嚴格證明行為人有強制手段的對兒少性交或猥褻罪。故如檢察官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強制性交罪起訴，而法官認為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有強制手段而變更起訴法條，改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判，或甚而認為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而諭知無罪，皆屬法律授予法官依法律進行審判之權限。

依筆者之見，如果法官因依法審判而遭人民諷為食古不化的恐龍，那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現行對兒少性侵害防治政策與立法還停留在爭取性自主權利的階段。至於法官判決引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條所為被告有無「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如三歲女童），以……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理由敘述，則只是立法規範不良下的終端機呈現而已。如此一再地譏諷法官是恐龍，筆者也不得不無奈地說：「人民大人啊，冤枉啊！」

法務部要你拼死不從

文／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兼任所長

以前若女人被性騷擾（古語稱圖姦、調戲），她會覺得丟臉而自盡（《刑法》稱羞忿自殺）。對女人而言，貞節比命重要。皇帝會准其旌表，給銀三十兩，表揚捍衛貞節的無懼。隨羞忿自盡人數上升，一個聰明的皇帝告訴人民別這樣結束生命。他下諭重惜民命，也不再給銀表揚烈婦輕生從死。

《刑法》裡一直有女人應抵死不從、捍衛貞節的鬼影，直到1999年，婦女團體施壓，法律改變了。

1935年舊《刑法》：「對於婦女以強暴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舊法將其歸類為妨害風化罪。

1999年《刑法》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新法將其歸類為妨害性自主罪。

對女人很重要的「貞節」與「性自主」到底有何差別？

「貞節」源於女人屬男人財產年代，不論是附屬於父親、丈夫或其他男性親屬。人們對於侵害女人貞操之行為感到不快。「貞節」為女人限定，男性並不被如此要求，父權社會對於兩性之「性完整」有雙重標準。性自主權則是不論性別、性傾向或性實踐，每個人均享有的基本權利。強暴犯應被處罰的理由是因為他侵害受害者的性自主權，而非妨害風化。

以「貞節」為核心的法規傾向強調物理性暴力及女人為貞節反抗之程度。其所施展的強暴力量應嚴重到使被害人無法抵抗，才是強暴，否則推定為正常性交。以「性自主」為核心的法律則強調「意願」。若缺乏當事人同意，不論是透過藥物、脅迫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方法或暴力，就是強制性交。是否取得對方之同意權而進行性交則是雙方舉證重點。

去年幾件被控性侵犯的被告躲過刑責的個案，促使一群關心的公民推動了白玫瑰運動，這些公民包括受害者及

關心年輕女性性健康的人們。他們要求法官認真對待受害者（不論2歲或16歲），期待法官審視法律之意義，作出更公平判決。

然而，行政院錯誤理解了這些訴求或草草地接受了這樣的政治壓力，不明就裡的程度讓我備感憤怒。提案修改法律，其中主要的修改竟是刪除《刑法》第二二一條中「違反意願」字句。他們單純地認為刪除後法官就不會認定檢察官未證明所控罪行乃「違反受害者意願」。難道我們要回到爭執是否「有至使不可抗拒之暴力脅迫」的「美好」日子？

提高刑期只是治標

改變法律只是表面工夫、提高刑期只是治標不治本，提高準強制性交罪之受害者年齡也只是便宜作法。

法官、法務部及法律教授沒有完全理解的是，從「捍衛貞節」到實踐「性自主」權，台灣女性已走過漫長路，專家卻沒有跟上她們的腳步。還是，他們不想說出心中最深沉的恐懼—任何人都可能是強暴犯？是的，如果當事人缺乏意願就是強暴。

透過所謂的民主程序，法律可以改變；這刪掉一句，或那裡刑期多加幾年。除非我們勇敢向前一步、改變「女人若沒有尖叫、誓死反擊就是同意性交」之刻板印象，否則在喜歡用「半推半就」描繪性侵情節的文化中，法律之眼只看到「半就」，白玫瑰運動倡議者很憤怒的幾個個案結果並不會因修法而改變；法律文化如果不改變，法律之眼就看不到「半推」其實就是欠缺同意權，在沒有激烈的暴力外觀下的非合意性交將被認為一般的性行為。

如果想遠離以「貞節」出發的思考，並邁向「性自主」，我們必須採取更多行動，不只是刪除《刑法》字句，特別是不明就裡地刪除實踐「性自主」的核心價值。我們必須誠實地討論台灣在地的性、情慾文化以及其中與性別有關的刻板印象。（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3.30《蘋果日報》）

需要翻轉的不是法律，是法界的知識狀態——強制性交罪修法應該停止

文／徐偉群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性侵幼童案判決引起的司法爭議，至今已某種程度地發展為「法律專業」和「常民情感」對立的局面。在對立之中，雙方唯一的共同處，就是都將一部分矛頭指向現行立法。法務部也在此時打算修法刪除現行刑法第221條以及第224條中「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文字，做為解套方法之一。法務部的修法舉動充分反映出法界，特別是刑法學與實務界對妨害性自主罪的知識狀態，而此知識狀態又正是性侵判決出問題的背景因素之一。

一九九九年四月間，立法院在當時諸多婦女團體的推動下，針對性自主保護做出重大的刑法修正。其中一個關鍵的修法，就是將舊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當中「至使不能抗拒」的文字刪除，代之以「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這項修正使得強制性交罪成為一個以「強暴」「脅迫」為例示，而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為核心要件的規定。這個新的立法形式，是從「性自主」以及「性自主侵害」的實證意義出發所成的設計，它充分標示出妨害性自主罪的保護核心，也符合最基本的法律思維。然而，從修法通過之日起，刑法學界與實務界就對新規定抱持著高度疑慮的態度。

法界最主要的意見是認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做為犯罪要件，是要法官的犯罪判斷以被害人主觀狀態為準，這樣的標準「不客觀」，而且在個案中，法官也很難知道被害人主觀狀態到底如何，這樣的規定使得成不成罪的界限變得模糊。許多人相信，強制性交或猥褻罪的解釋應該仰賴條文中的「強暴」「脅迫」，以及「至使不能抗拒」（或它的變形「難以抗拒」）這些「客觀標準」，把「違反意願」的意義壓到最低。也因此，性侵判決的爭議一出，有專業上的意見便認為，就是「違反意願」的規定陷法官於不義。

上述的主流意見，曝露出我國法界在妨害性自主罪（甚至是整個妨害自由罪）問題上，長期犯下一些思維上

的錯誤而不自知。其實，在刑法當中，法官負責詮釋當事人主觀狀態並不是新鮮事。故意過失就是非常清楚的例子。我們大概沒有人能說，刑法殺人罪要求犯罪的構成是以行為人有故意為要件，所以殺人罪這個規定「不客觀」。我們應該明白，法官以當事人主觀狀態為探究對象，不等於就是「法官不客觀」，同樣的，當法官以所謂客觀事態為探究對象時，也不等於法官的判斷就是「很客觀的判斷」。如果有人真的這麼說，那麼我們會說，那是因為他混用了不同意義的「客觀」和不同意義的「主觀」。不幸的是，法界主流意見對「違反被害人意願」規範意義的理解就是犯了這個錯誤。

所謂認定困難的問題也是一樣。由於人的主觀狀態是無法看見的，因此法官在案件中對被告的故意過失判斷也始終就是困難的事，但是我們也沒有人能說，因為法官很難知道行為人主觀狀態是什麼，所以刑法的犯罪規定就應該把故意過失要件廢除。刑法以行為人主觀狀態做為犯罪要件之一，它的必要性與正當性在於要為刑罰權設定合理基礎。法官不但不能抱怨，還必須盡力把行為人主觀狀態的認定工作做好。同樣的道理，由於強制性交罪所要保護的是被害人的性自主權，而被害人的「性自主決定」根本上就是被害人的一種心智狀態，因此「違反被害人意願」這個要件的必要性與正當性就在於，它就是法律禁制的核心。在這裡，法官的工作本來就是要辨識出被害人在行為人行為當時是否處於違反自己意願的狀態，否則他根本無從論斷行為人是否犯了強制性交罪。

法界之所以對「違反意願」的規範意義與正當性無法理解，是因為我們的法學系統長期以來都不是從「人的自主狀態是什麼」以及「自主受侵害的狀態是什麼」的基本理解出發，來建構強制罪的法律知識。特別是我國的刑法學傳統，一向是在「強暴」「脅迫」的字面想像，或者「至使不能（難以）抗拒」這種想當然爾的文字演繹上打轉。即便如此，這些法界所信賴的「客觀標準」事實上也從來沒有給過我們清楚的答案。以「強暴」概念為例，國內一般都把它解釋為「施加有形力」的意思，然而，只要想一想下藥或催眠的例子就知道，除非我們把任何一個行為都當作「有形力」的實施，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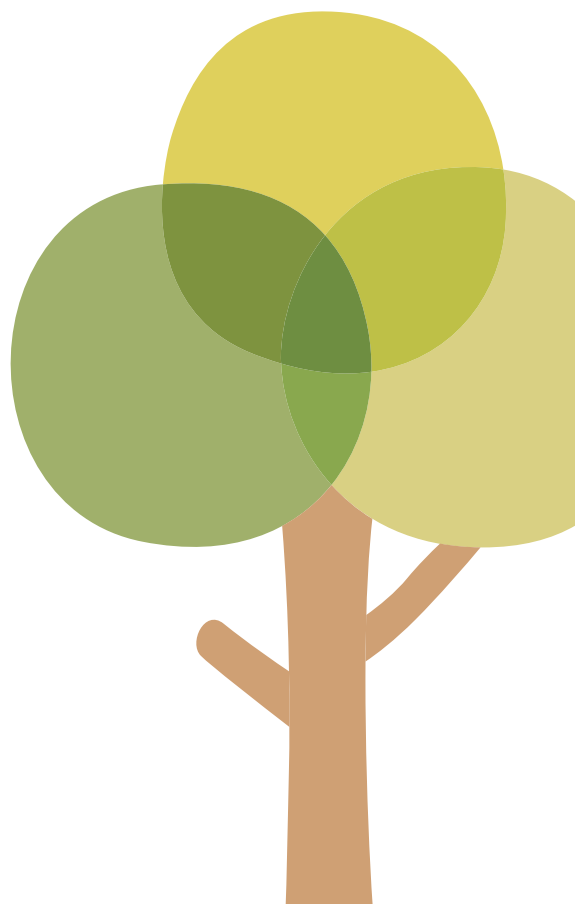
則以所謂肢體暴力為想像基礎的「有形力」根本不能涵蓋全部的強暴行為。又有時，法界也把「有形力」理解成對人身產生作用，藉以解釋下藥的情況。但是把門反鎖不讓人離開房間並不涉及對人身產生作用，因此這種意義下的「有形力」也還是不能涵蓋全部的強暴行為。就是因為「強暴」既不能以外觀上身體用力的角度，也不能以外觀上對人身施力的角度來解釋，所以這看似能夠理解的生活用語在法律上非常難下定義，而自始就成為刑法學上的爭議問題。

再者，像「至使不能（難以）抗拒」，法官對這個「客觀要件」的判斷其實經常流於主觀。最鮮明的對比就是，用手放入衣袋裝作手槍被法院認為是使人不能抗拒（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五號判例），拿刀架在被害人肩上卻不是（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五〇二三號判決）。不僅如此，「至使不能（難以）抗拒」在實證意義上，等於是要求自主權受他人限制或威脅之人，必須抗拒到不能（或難以）抗拒，才受法律保護。如果你比（法官所想像的）一般人來得軟弱、無能、不願冒險或沒有機會冒險而輕易屈服，那麼，即使行為人也算準了你的軟弱無能不願冒險或沒機會反抗而輕易讓你屈服，法官還是可以認為你的自主權不算受侵害，因為，「換作別人就還可以抗拒」。這種譴責被害人的邏輯，以及對被害人受害可以視而不見的後果，正是當年修法加以刪除的理由。

事實上，「有形力」和「至使不能抗拒」這兩個我國法界至今仍信仰甚深的概念，都來自於德國早期的刑法學說，然而，我們一直不知道的是，德國早在五十年前就把這兩個概念都拋棄了。理由很簡單，就是這兩者都不是測定被害人自主權是否受害的必要條件。說到德國，法界也有人主張應該效法德國強制性行為罪的立法與學說思想。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知道，德國法學對於強制概念的理解雖然領先台灣五十年，但也是同樣沒有回歸立法目的的思考。影響所及，在德國關於「暴力」概念的界限到底何在，至今說法仍莫衷一是。最顯著的例子，便是1986年至2001年間德國聯憲法院一系列關於靜坐示威是否構成強制罪的判決，引發強烈爭論，正反意見相持不下。因此，即使我們想要依照慣性拿德

國刑法學做模範，也很難真的得到解方。更要緊的是，德國強制性行為罪對於性自主的保護，是僅限於「人身暴力」和「人身脅迫」的情況。換言之，如果以公開裸照為要脅來使人屈服而性交，在德國並不會構成強制性交罪。我們必須好好想想，是否真的要學習這樣的立法？

以上的說明是要指出，和我國法界的普遍認知相反，我國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與第二百二十四條「違反被害人意願」的規定其實是正確、周延而且進步的立法；即便是德國立法也未能及。新法的可貴之處即在於擺脫概念法學的框架而回歸法律的原始關切，亦即人的自主狀態。遵循這樣一個根植於人的存在狀態的法律，是沒有理由會產生與真實生活脫節的司法判決的。可惜的是，我們法界，包括整個法學系統，並未體認這一點。由此也可知，性侵幼童判決爭議所曝露的，既不是立法問題，也不是哪一個個別法官是恐龍法官的問題，而是整個法律專業的知識系統的問題。換言之，是每一個參與此知識系統的再製者共同應負的責任。如果法界不能認知這一點而去怪罪立法，那麼，司法要與生活貼近的日子恐怕遙遙無期。



伴侶權益推動

馬總統，請還給我們成家的權利
——我們要伴侶法與同志婚姻法



國際婦女節「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聲明（2011. 3. 7）

成家立業，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剝奪某些人民成家的權利，是民主自由的對立，更是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理想的無情反諷與打擊。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了，「婚姻」仍然是專屬於異性戀的特權，且被視為人民唯一合法的成家方式，非婚同居的伴侶們（無分性傾向）仍然不被國家認可，從而沒有「依法」成家的權利。這種「無法成家」的困境，毫無疑義地，是重大的不平等與性別人權問題，為此，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特地選擇國際婦女節前夕，發出這份聲明，我們要求：

第一、政府應在肯認多元性別與基本人權的前提下，秉持平等保障精神，盡速制定相關法律與政策，從身分法、財產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勞動權益、醫療代理等各個面向，承認並回應多元家庭的存在與需求，架構出多元家庭成員對內、對外的各種權利與義務，以保障其權益。

第二、政府應在上述認知前提下，立即全面檢討將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回應台灣社會早已日趨多元的家庭型態與實踐。否則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只是紙上談兵，所謂遵循聯合國「性別主流化」思維以及民主自由國家等說法，亦全是自欺欺人的空話！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肯定現行版本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我們先前的批評與建議下，已從善如流地在「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局部提到非婚同居者與不同性傾向者的成家權利。但伴侶盟亦必須在此嚴正指出：一份自我期許符合國際[性別主流化]思潮的政策綱領，不應停留在認知到多元家庭的存在，更不應對於同居伴侶所被剝奪的公民權益，無關痛癢般的「促請社會各界共同討論」。對此，我們堅決主張，建立家庭是基本人權，而基本人權的實現不應被以任何藉口打折扣，尤其應該避免以「社會未有共識」或其他多數暴力方式決定少數人的法律地位與權益，這是民主憲政的第一課，更是主

政者不能迴避的政治責任。

由於同居關係不受法律承認，台灣的同居族群無法與進入婚姻體制的同胞們享有平等的公民權保障，同居伴侶們所創造的社會關係不但不被認可，更經年累月承受歧視性的對待，其理在於一無法作為一種合法的社會關係，也就無法與其他已存的各種社會關係平等互動，伴侶盟因而必須沉痛指出，台灣政府對於同居伴侶的忽視已嚴重侵害此一群體的生存權。最簡明的事證之一，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根本未包含同居此一選項。伴侶盟試問，如果連主體的存在都看不到，如何夸言維護其生存權？

伴侶盟要求，台灣政府必須盡速制定伴侶權益的相關法律與政策，而非對於多元家庭被剝奪的公民權益無動於衷或一再延宕。台灣民間社會的行動早已開展，台灣同志族群訴求成家權利早已超過十年。國際間民主國家也已陸續以具體行動架構多元家庭的法律內涵，目前全球有十個國家認可同性伴侶結婚權利，二十幾個國家存在著各種不同的民事伴侶或同居伴侶登記制度。台灣的司法體系也漸漸認知到同居伴侶的事實，大法官647號解釋，便提示應該重視具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相互贈與財產的免稅權利。但同居伴侶族群需要台灣政府更為積極主動的作為來落實「反歧視」與「真平等」。

沒有法律，沒有資源，就沒有真正的人權。在建國一百年的今天，在宣示性別平等的此時，台灣的伴侶群體要求馬總統明確承諾提供國家法律層次的正式化保障以落實「真正的人權」！

讓我們再說一次：

馬總統：

性別平等需要行動而非口號

民主體制必須體現多元差異而非單一價值！

紐西蘭婚姻及伴侶法制度的人權思考

文／朱一宸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他們的模樣

在今日的紐西蘭，滿二十歲的人為成年(註1)。非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註2)有限制行為能力，但在身分法上，滿十六歲之人於監護人之同意下(註3)即可締結婚姻及伴侶關係。凡十六歲以上之二人，無特定親屬關係(註4)，均為未婚或無與第三人締結有伴侶關係，則可透過民事結合合法成為國家法律所認可並保障的伴侶。

簡言之，一對透過民事結合合法進入伴侶關係的人，生理性別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伴侶們填妥申請關係締結制式表格(註5)後繳至戶政單位，即可進行民事結合儀式(註6)，儀式完成後登記員發給當事人民事結合證書，以作為關係存續證明之用。在戶政登記上，則與一般異性戀婚姻適用同樣的登記制度(註7)。

當一對民事結合伴侶決定結束他們的關係，只需要做一件事：分居(living apart)。民事結合伴侶之分居及關係解消要件與程序，均適用家事程序法，即與所有異性戀配偶適用相同之規定(註8)；事實上分居或取得法院的分居令(註9)、分居協議(註10)已達兩年之婚姻配偶或民事結合伴侶，得向法院聲請解消其婚姻或伴侶關係。

紐西蘭在離婚與伴侶關係的解消上都採破綻主義(註11)，不問過失與否，一旦分居達兩年，這對分居伴侶就可單方提出解消關係聲請(註12)，或者雙方併同提出解消關係之聲請(註13)，聲請書中需述明共有及共用財產(註14)之歸屬，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尚須書明由誰負責日常監護照料事宜，撫養費用之分擔及支付方式，以及其他關於子女福利與期待（如教育）等事項。

民事結合合法的通過無疑是紐西蘭性別平權社會運動上的重要里程碑。

走失的權利，走來的時光

紐西蘭於十八世紀成為歐洲殖民地，十九世紀中期又為英國殖民，二十世紀中期獨立(註15)。繼受大量英式宗教、文化、法律制度的紐西蘭社會，其傳統保守之極端人士不但對性別認同多元性十分不友善，將同性戀視為對大自然的褻瀆，甚至將同性間性行為列為國家發動刑罰之標的(註16)。值得注意的是，同性性行為在十六世紀以前雖是宗教上的可罰行為但並非被視為法律上的犯罪(註17)，這種將同性性行為納入成文法規範中課以刑罰的狀況，可知紐西蘭傳統社會中有極強大的恐同症徵候。

註1：Age of majority 1970 #4 (1)

註2：Minors' Contracts Act 1969 #2 (1)

註3：當事人為16歲及17歲者，須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若如監護人或監護人無法為同意權之行使，則交由家事法庭裁定之。若監護人不同意，當事人可聲請家事法庭裁決其是否得以締結民事結合關係。

註4：特定親屬關係類似於我國民法中之禁近親婚之親屬，涵蓋範圍包括直系血親、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直系血親的配偶或民事結合伴侶、配偶或民事結合伴侶之直系血親。且上述關係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者。配偶及民事結合伴侶包括前配偶及前民事結合伴侶，無論其生存或死亡，亦不區分其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結束之事由。惟取得許可令者，得例外締結民事結合伴侶關係。（詳參Civil Union Act 2004 Schedule 2）

註5：Form FP8: Application for declaration as to validity of marriage or civil union

註6：一場民事結合儀式可於戶政單位向註冊員（Registrar General）登記進行，亦可指定結合儀式專職主持者（Civil Union Celebrant or exam body）為之，儀式須有兩位以上見證人在場，並聲明雙方皆無締結伴侶關係之法定障礙事由存在。

註7：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Registration Act 1995

註8：Family Proceeding Act 1980 #39

註9：分居令於家事程序法第20條規定，可由婚姻或伴侶關係中之任一方家事法庭聲請；第22條規定，如依據相關事態足認一對異性戀夫妻或民事結合伴侶之間已「不和諧」，要求雙方繼續或重新共居並不合理之時，家事法庭即得核發分居令。

註10：書面或口頭上協議皆包含在內

註11：紐西蘭對結束身分法律關係採取了開放態度，不問過失，只問兩人分開後的財產、子女監護與照顧安排，此思維與制度設計值得台灣離婚制度思考與學習。台灣婦女團體推動分居制度超過六年，始終遭遇嚴重阻礙，認為分居制度將造成婚姻嚴重崩解，但根據內政部離婚率的統計，台灣在2008年離婚率為千分之2.4，紐西蘭則為千分之2.3，顯示離婚破綻主義並不會造成可觀的離婚率，或是說，嚴苛的離婚條件也不會阻擋人們離婚的意願，只是增加人民爭訟的困擾。

紐西蘭的同志平權運動大約開始於一九六〇年代^(註18)，在紐西蘭民間團體與聯合國人權組織的努力下，一九八〇年代後，國會終於通過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並將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人」來看待，而使其於憲法中應受到的基本權保障具體化為法律^(註19)。

紐西蘭民事結合法（Civil Union Act）於2004年底通過，成為婚姻以外的法定親密關係結合方式^(註20)，更進一步言，民事結合法在既有的家事法上有更大步的嘗試一使生理性別不再是親密關係正式結合的要件。這樣的一個法案，宣示法律上既有的性別意識應有所突破。不難想像當時保守派政黨與宗教團體皆施以強烈抵制，儘管它於隔年四月生效施行，歧視仍未完全消失。歧視的根源來自於他們的宗教相信「同性戀使家庭生活遭受破壞」，破壞力則來自於同性戀者不能和諧融入家庭與社會擬定的結婚生育的傳統。然而，人類已不處於生育崇拜的原始年代，許多中老年人之結合，目的在相伴而非生育；即使適齡青年夫婦不生育，也不能藉此否定他們婚姻的合法性與合理性。生育既不再是結合的唯一目的，當然也不再能以不生育來否定任兩人的自願結合。

基於平等權保障理論，國家應提供人民相同法律保障。「平等權保障」一言以蔽之就是「類推適用」的合理性與關連性審查，而平等原則的具體形塑取決於社會與文化條件；單純基於「道德的考量」，並不足構成任何合理的政府利益。既無禁止異性戀者合法結婚，且無任何「優位」政府利益足證限制同性結合之正當性，自不應禁止同性戀者依法結婚或結為伴侶。多數人對於某些行為反感、厭惡也不能作為立法的目的，國家不該也不能告訴人民應該過什麼樣的生活才是「適當的」。職是，無論係自由主義傷害理論或平等權理論，均難認有任何理由得禁止同性戀合法結合關係。

強調著憲法所欲保障之平等權，紐西蘭的民事結合關係在成立與解消的形式上，與婚姻幾乎是無異的：他們甚至在申請關係開始及申請關係結束時所用的制式表單一都是一模一樣的；任兩個達到法定年齡之人，因自由意志結合，並且約定彼此共同扶持生活的中的一切，並由國家作為關係的見證。

不過也僅止於此，在實質的權利義務上，「伴侶」（partner）跟「配偶」（spouse）仍舊是不一樣的，如收養，如人工生殖，一字之差，殊途不返。僅賦予與婚姻相近之權利義務關係，尚限制（同性）伴侶^(註21)諸多權利，基於短期保障目的之達成及現實可行性之考量，雖情感及法理上仍難令人全然信服，但也不失為較可取之保障模式；但長期而論，這是在平權表象下繼續加強歧視。

立法者立意迂迴不明，使紐西蘭人民亦未廣泛接受與採用民事結合制度。根據統計資料^(註22)，紐西蘭登記民事結合的人數相當少，一年不過三、四百對（一年結婚有兩萬多對）；且異性戀登記民事結合的對數不到結婚的百分之一，這個數字從2004年民事結合法通過後，一直沒有明顯的改變。

追本溯源，任一男一女、兩男、或兩女都可以成為伴侶，但只有一男一女才能夠成為「配偶」；確認以法律平等保障同性戀者可以享有準婚姻效力的伴侶關係，但是婚姻仍專屬於一男一女的異性戀組合，這樣的形式上平等顯然無法達成紐西蘭人民對於「平等真義」的要求。

Separate but Equal ?

「separate but equal（隔離而平等）」是美國憲政史上相當著名的一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Plessy v. Ferguson（1896）一案中提出。在美國立憲初期由於實施種族隔

註12：Form FP11:Application by one party for order dissolving marriage or civil union

註13：Form FP13: Joint application for order dissolving marriage or civil union

註14：「共有」如雙方對一物共有其所有權，而「共用」則可能為一方所有，但約定由雙方共同使用，例如「family home」。

註15：維基百科，<http://ppt.cc/l-zj>（查閱日期2011.2.20）

註16：Setting the scene - homosexual law reform，<http://ppt.cc/TteO>

註17：Vanessa Baird，江明親譯，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2003

註18：Birth of the gay movement - homosexual law reform，http://ppt.cc/qJZ_

註19：Reforming the law - homosexual law reform，<http://ppt.cc/J5nJ>

註20：紐西蘭亦承認類似我國「事實上夫妻/伴侶」（de facto relationship）關係，但除了於家庭暴力法規（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中設有保護外，並未以法律特別規範其權利義務。

註21：異性伴侶可透過民事結合法的「轉換機制」將伴侶關係轉為婚姻關係，兩造身分即可自伴侶變成配偶；然同性伴侶並無法做此轉換。

註22：Civil Unions and Marriages（Provisional），<http://ppt.cc/4zJn>

離政策，有色人種，這邊尤其是指黑人，是被隔離於白人之外的，白人能做的事黑人不一定能做，白人能去的地方黑人不一定能去，雖然宣示了廢除奴隸，卻仍因種族膚色而區分出優劣的標籤。此際，既得利益者作出冠冕堂皇的解釋「雖然隔離（separate），但我們有的（如公眾運輸、教育），你們也都有，這很公平（equal）。」此等隔離形式上即予人一種處於社會較次等公民地位的感覺，除非有相當優越的政府利益，否則單純「隔離」本質上即為「不平等」而有違憲之虞。

反觀同性婚姻的合法性，衛道論者主張「最多」僅容許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戀「婚姻」同等法律效力，但是「婚姻」絕對專屬於「異性戀」。類推Plessy案，同性戀者（黑人）與異性戀者（白人）均已享有平等法律保障，僅名稱不同而已，此等「不同」何嘗不是對同性戀者在「公民化」過程中的一種隔離，同樣造成同性戀者「次等公民」的負面影響^{註23}。婚姻專屬於異性戀者，而同性戀者「只能」成為伴侶，締結看似與婚姻相似的身分契約，但僅享有次級的身分上人格保障，或者，他們寧可選擇根本不要走入法律的規制之中。

不同的同性戀者在政治上會有不同需求，但幾乎所有的同性戀者都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即一部分人所得享受的權利也應該延伸開放給其他人所有。同性戀在許多領域內缺乏應有的平等，例如婚姻法。婚姻法使異性戀者可以通過婚姻來得到一系列經濟與其他方面的福利，但同性戀者的結合卻不能享受這些福利，這當然是一種赤裸裸的歧視。

當一個國家只允許異性戀結婚、收養孩子而不允許同志結婚、收養孩子時，結婚制度與收養制度就會是一個偏惠異性戀關係的「特權」。讓同性戀者結婚並不會使人們變為同性戀者，其結果僅在使男女同性戀者能在法律的保護

下安全地經營私人生活。收養孩子亦不應該是異性戀者的特權，一般大眾認為同性戀者不會成為好父母的偏見是沒有根據的。同性戀者收養的子女會因此受歧視，但否定同性戀者的撫養權正是對這種歧視的屈服，僅會正當化並鞏固這樣的歧視。

事實上，同性戀作為一種生理與心理現象，並不會因為法律的禁止而消失；允許左撇子順其自然地使用左手絕不會使大多數人變成左撇子，對同性戀者的「寬容」也不會使同性戀者「氾濫成災」。同性戀者並不要特權，要求的是與其他納稅人一樣的平等權利，包括組織家庭的權利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承認同性婚姻對於同性戀者不只是保障性行為的「正當性」，而是一種「法律地位」的保障。換言之，國家不只是承認婚姻而已，更是透過許多法律上利益提供的誘因鼓勵人民結婚，大至財產繼承，小至與犯罪人會面的權利，這種對於婚姻承認的利益大小充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當然，婚姻也伴隨著許多責任和義務。但是對同性戀者而言，他們還必須同時面對公開出櫃的社會壓力。

在法律上可以締結婚姻或伴侶，代表的不只是個人在私領域可以建立關係而已，這涉及的還包括社會承認與許多分享公共資源的機會，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應該把同性結合合法化置放到「爭取平等公民權」的憲法人權層次來看待的原因。

註23：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2002

【參考資料】

1.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http://www.dia.govt.nz/>（查閱日期2011.2.8）
2. Ministry of Justice，<http://justice.govt.nz/>（查閱日期2011.2.19）
3. gaynz.com，<http://www.gaynz.com/>（查閱日期2011.2.26）
4. 《Civil Union: A guide for couples preparing to enter into a civil union in New Zealand.》，<http://ppt.cc/@uWX>（查閱日期2011.2.17）
5. 《Notice of Intended Civil Union form》，<http://ppt.cc/@uWX>（查閱日期2011.2.14）
6. 《Civil Union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http://ppt.cc/!;R->（查閱日期2011.2.20）
7. 《Separation and Dissolution》，Family Court of New Zealand，<http://ppt.cc/ftmo>（查閱日期2011.2.20）

加拿大「公民婚姻法」的改革與進展

文／同光教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壹、前言

加拿大婚姻制度的改革，是從法院判決和各省立法(註1)，藉由承認傳統「一夫一妻」以外的結合形式開始。在國家層次的改革一直到2005年2月1日才在加拿大國會提出C-38法案。同年6月28日在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通過、7月19日在國會通過，C-38法案在7月20日改名為「公民婚姻法」(Civil Marriage Act)，正式成為有效的法律。重申加拿大權利憲章平等權的保護，公民婚姻法改變了「婚姻」定義中的異性戀意涵，規定任何兩個人(無分性別)均可以結成婚姻(即“Marriage, for civil purposes, is the lawful union of two persons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使同性伴侶可與異性伴侶享有相同的結婚權利。不過，由於加拿大聯邦層次的伴侶權益法律改革是透過修改既有的婚姻法律，而非針對各種不同形式和結合型態具體設計權利關係，再加上聯邦主義下各種與婚姻相關的制度必須由各省形成，因此加拿大具體的伴侶權益制度仍在各省、隨著時間逐漸形成、完整。

貳、公民婚姻法的背景

加拿大公民婚姻法的修改雖然是在2005年開始的，但是在那之前，由於各省立法和法院片段的努力，已經有不同形式的婚姻外關係以及關係下的權益被合法地承認與保障，約略可以分成四種形式(註2)。這些散落各省程度不一的伴侶法律保障，提供了加拿大進一步立法的資源與基礎。隨著社會對於同志伴侶與各種伴侶關係的合法化呼聲越來越大，加拿大政府在2003年開始著手進行相關法律的檢討，首先遇到的障礙來自聯邦分權與宗教團體的反對，加拿大政府於是請求聯邦最高法院就四個憲法問題提供憲法意見，包括在聯邦主義下國會是否有立法權、將婚姻保障

範圍擴及於同志婚姻是否符合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以下簡稱「權利憲章」)、是否侵害宗教自由，以及現行的異性戀婚姻制度是否違反權利憲章(註3)。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在2004年做出的「同志婚姻諮詢意見」(Re: Same Sex Marriage)，首先承認國會對婚姻有立法權，並且以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為基礎，強調在平等權的要求下，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是違憲的(註4)。最後並指出同志婚姻的合法化不引致侵害宗教自由的問題。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無疑賦予國會改革婚姻法的正當性基礎，促成了2005年公民婚姻法的修正。

參、公民婚姻法的內容

2005年通過的公民婚姻法，基本上就是將聯邦最高法院的意見形成法律。法案包含一個冗長的前言及15個條款，其中11個代表了未來8個隨之而來的聯邦規章的修訂。重點有三：一、重新定義婚姻，以性別中立的措辭來定義婚姻(a gender-neutral marriage definition)，開放同志可以合法締結婚姻關係。二、強調同志婚姻的合法化不侵犯個人或教會的宗教自由；三、同志的結合不得成為婚姻無效的唯一理由。

首先，加拿大的公民婚姻法並不是針對同志或者非婚姻伴侶的需求另外量身訂作一個新的法律，而是直接修改婚姻，使同志可以受到既有婚姻制度的保障。公民婚姻法在前言中強調，只有賦予平等締結婚姻的權利才能給予同性伴侶無歧視的平等對待，而一個有別於婚姻的民事結合(civil Union)制度，並不能提供同性伴侶對於婚姻制度的平等進用權，如此將侵害其人性尊嚴、違反加拿大的「權利及自由憲章」(註5)。採取此種立法模式，一方面是國會回應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權利憲章中「平等」的詮釋，另一方

註1：加拿大共有十個省和三個地區。

註2：公民婚姻法通過前至少有四種形式對於非異性戀婚姻關係的保障。第一種狹隘定義同志婚姻並且予以合法化，新布朗什維克(New Brunswick)採取此形式；第二種允許未結婚的異性和同性伴侶可以登記，例如新斯科細亞省(Nova Scotia)；第三種是以民事結合的方式賦予相當於婚姻的保障，例如魁北克省(Quebec)；最後如亞伯達省(Alberta)保障成人間的互賴關係，使非婚姻且未必有實質伴侶關係者可以因為互賴關係受到保障，保障大致以與婚姻相關的權利為範圍。在2005年七月時，加拿大禁止同志婚姻的地區只剩下西北領地(Northwest Territories)、愛德華王子省(Prince Edward Island)、努那武特(Nunavut)和亞伯達(Alberta)。

註3：原本的諮詢請求只有前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是2004年1月，司法部長所增加。

註4：Reference re Same-Sex Marriage [2004] 3 S.C.R. 698, 2004 SCC 79

註5：Para. 4 of the Preamble, Civil Marriage Act (公民婚姻法前言第四段所述之立法理由)

面也與聯邦主義的分權背景有關，因為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判認加拿大國會對於婚姻有立法權，但為同性伴侶創設有別於婚姻的制度之事則欠缺權限。

公民婚姻法修正婚姻的定義為：「為兩個人（排除其他所有人）的合法結合」。在強調同性也有與異性一樣享受婚姻制度保障同時，加拿大仍以一對一、排除他人的形式來界定婚姻。換言之，「公民婚姻法」改變的僅是兩人形式婚姻關係中的性別/性傾向範疇，並不意圖以此法保障非婚姻形式的伴侶關係，或多人的成人互賴關係，因此加拿大公民婚姻法的修正也被稱為「同志婚姻法」（Same-sex marriage Law）。

在新修正的制度下，婚姻的結合可以是異性或同性，兩人的結合，一個人只能合法地結成一個婚姻。在要件上，締結公民婚姻的兩人必須非禁婚親(註6)且成年，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但不需要有同居事實或性關係為要件。然而，這並非意味著婚姻形式以外的關係完全不受保障。加拿大的普通法制度，在立法承認的婚姻之外也透過普通法的方式承認某些形式的伴侶關係，賦予關係中的人程度不一的法律保障，稱做普通法關係（Common-Law relationship）(註7)。普通法關係的認定以及法律保障的範圍，原則上為各省的權力，其內容也因省而異。

連帶公民婚姻法的通過也一併修改離婚法（Divorce Act）第2條，將伴侶定義為「任何兩個結婚的人」，使同志婚姻關係的解消一併適用(註8)。離婚法第8條規定，法院可以依一方或雙方的申請，允許離婚(註9)。法院可以判決離婚的條件為，（1）如果伴侶在申請離婚程序後分居一年以上；（2）一方有通姦；（3）身體心理上的殘酷行為，使同居發生困難。決定離婚的伴侶必須填妥相關文件後向所在地

的法院提出申請，依據法院的規則與程序審理。各省在不違反聯邦法律的前提下，可以設計更具體的制度。

公民婚姻法特別處理宗教自由的議題，原因在於加拿大主要反對同志婚姻的聲音來自宗教界。核心爭議之一是，承認同志婚姻是否要求教會及其人員證婚，而此舉又是否侵害信仰自由。公民婚姻法強調形成同志婚姻的具體制度是「省」的職權，但不得強迫教會或個人。第3條指出，教會及其人員可以拒絕為同志證婚；同條1項進一步指出，任何人或團體不因為同志婚姻的立法以及宗教自由的行使，而被剝奪權利、利益，不因此增加義務或受到制裁(註10)。到2006年十月底，加拿大同志婚姻人數已經超過一萬兩千對。

公民婚姻法通過後，各省原有的各種伴侶法若沒有和聯邦法律或「權利憲章」牴觸，都是有效的。個人可以依相關條件選擇不同形式的結合關係。以魁北克省為例，個人可以用民事伴侶（Civil Union）、公民婚姻（civil Marriage）或普通法伴侶關係享有不同程度的法律保障。同性和異性公開表示住在一起的承諾，以契約方式成立的）魁北克的民事伴侶。在形式與權利義務上，民事伴侶與公民婚姻幾乎是一樣的，差異只有在締結的年齡以及解消的方式上。魁北克的婚姻需年滿十六歲，十八歲以下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締結民事伴侶的兩人都必須年滿十八歲。民事伴侶解消方式更為簡便，可以用兩人同意公證的方式解除伴侶關係(註11)。

註6：所謂「禁婚親」，指法律禁止具有特定親屬關係者相互結為夫妻或伴侶。例如我國民法983條規定，直系血親間、六親等旁系血親間不得結婚。

註7：所謂普通法關係，是指非婚姻的伴侶而受到法律某種程度的承認與保障。

註8：Art. 2, Divorce Act (1985, c. 3 (2nd Supp.)), Canada, <http://laws.justice.gc.ca/eng/D-3.4/page-1.html> (last visited, 02/ 27/ 2011)

註9：Art. 8, Divorce Act (1985, c. 3 (2nd Supp.)), Canada, <http://laws.justice.gc.ca/eng/D-3.4/page-2.html> (last visited, 02/ 27/ 2011)

註10：Art. 3, Civil Marriage Act, Canada. <http://laws.justice.gc.ca/PDF/Statute/C/C-31.5.pdf> (last visited, 02/27/20011)

註11：請見魁北克省政府網站說明，<http://www.etatcivil.gouv.qc.ca/en/marriage-civil-union.html>

註12：在聯邦國會已經通過的重要修改包括，修正「離婚法」中「夫妻」的定義、修正聯邦法與魁北克民法(Federal Law and Civil Law of the Province of Quebec)關於合意婚姻的異性定義、廢除利益及義務現代化法(Modernization of Benefit and Obligation Act)section 1.1，指涉普通法婚姻異性結合定義的解釋性條文、以及將所得稅法中「自然父母」(natural parent)改為「法律父母」(legal parent)，且更改異性的定義。

註13：聯邦主義(federalism)在此是指一種政府體制，憲法上將主權分配予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各自擁有不同事務的管轄權。

註14：婚姻許可證的目的是為確保雙方符合法定年齡。具體規範請見BC省婚姻法第8, 15~18條。

註15：選擇宗教儀式婚者，其主持的宗教代表必須向BC省生命統計處（Vital Statistic Agency）登記；公開儀式須由生命統計處指派的公職人員主持婚禮，兩種儀式都必須有兩個以上的證人。婚姻的登記則由主持的宗教代表或官員完成。

肆、加拿大的同志伴侶權利與義務—以英屬哥倫比亞省為例

公民婚姻法採取這種直接修改婚姻定義的方式，固然簡便且在形式上較為平等，但結果是使得同志婚姻必須接收所有原本以異性夫妻為適用對象的法律，也使得後續修法的工作必須及於所有與「婚姻」、「夫妻」定義相關的制度(註12)。加上聯邦主義下許多具體影響伴侶權利義務的法律必須由各省形成(註13)，要理解同志伴侶在新制度下的權利義務，不僅必須了解所有現行聯邦層次的相關法律，還要去看看伴侶所在的省在其他領域的規定，並非易事。

以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以下簡稱「BC省」）為例，在公民婚姻法對於「婚姻」定義的修正下，在BC省無論是異性或同性伴侶都可以進入婚姻，享受相關制度的保障。離婚也是依據聯邦離婚法的規定，在兩人分開一年以上、一方通姦或有身體精神虐待之情事而向法院請求離婚。此部分與其他省分無異，然而大部分相關具體的權利義務關係，並沒有聯邦法律統一的規定，必須依據各省規範處理。然而，結婚的儀式受到該省「婚姻法」（Marriage Act）的規範，婚姻的爭議必須循「家庭關係法」（Family Relation Act）處理，繼承與遺產的問題則「依遺囑、財產及繼承法」（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依據「婚姻法」，BC省婚姻的締結必須19歲以上的成人於獲得「婚姻許可證」（Marriage License）後(註14)，舉行宗教儀式或一般儀式（civil ceremony），並且登記後生效。

當BC省的伴侶關係出現問題而有分居（separate）或離婚（divorce）的情形，相關的議題包括財產分配、監護權、扶養等問題，都必須適用BC省的「家庭關係法」。在婚姻財產方面，依據「家庭關係法」，伴侶自行約定財產制——

亦即伴侶之間關於財產的取得、分配和使用的權利義務關係，以書面為之。若無約定則採用法定財產制，其內容類似於我國的聯合財產制，在合法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時，扣除掉特定財產後其餘家庭財產均分二人(註16)。無論選擇法定或約定財產制，法院在有明顯不公平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的情形下，可以依聲請，在其有限的裁量權範圍內，重新分配家庭財產和被排除的財產(註17)。在監護權的部分，依照子女的最佳利益作為決定的基礎，但離婚配偶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皆有扶養義務(註18)。在一定情形下，配偶對他方也有扶養義務。

伴侶一方死亡時，則適用「遺囑法」的規定。BC省於2009年新通過「遺囑、財產及繼承法」（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無論是異性婚姻、同性伴侶或普通法的伴侶，生存之一方都該當於該法之「配偶」而享有繼承權(註19)。沒有後裔時，配偶為唯一繼承人，有後裔時，法律保障配偶可以有一定比例的繼承額。

伍、小結

在2005年的公民婚姻法修正下，加拿大的同志可以藉由結婚而享有與異性戀相同的權利，但因為各省規範不同，各省同性婚姻的具體權利義務也不同。不過可以確定的是，2005年公民婚姻法的通過不僅擴大了原本婚姻制度保障的範圍，也引起加拿大各省對於婚姻、家庭關係等相關制度的檢討與修正(註20)。影響所及，不僅是婚姻中的同性與異性伴侶，婚姻外的普通法關係受到法律保障的程度也隨之變動、擴張。整體而言，加拿大聯邦以及省層次的法律都在如火如荼的改變中，受到法律保障的關係形式以及內容，也不斷地在變動之中。

註16：所謂「家庭財產」（family asset）指由一方或雙方擁有而被伴侶為家庭目的作一般使用者。一般使用是指家庭生活慣常模式過程的使用，而非特殊、偶而零星的使用。如果特殊使用，其目的在於提供未來家庭的一般使用則計入家庭財產。伴侶一方擁有而專用於商業目的，而非擁有之一方沒有直接或間接對該財產之獲得或其商業運用有貢獻的財產，不算入家庭財產。間接貢獻包括家務管理和養小孩。排除於均分家庭財產之外的財產，則包括關係前的財產、禮物和遺物。Art. 56-59, Family Relations Act,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註17：依據加拿大BC省家庭關係法第65條調整，可考慮因素包括：婚姻存續期間、分居期間、財產獲得和處置的時間、經由遺產或贈與得到的財產、伴侶一方或雙方維持生活必須、伴侶能力信用等其他情形。但是伴侶的行為、生活費用的支出、結婚與離婚時婚姻的差距等等，都「不是」相關考慮因素。Art. 65, Family Relations Act,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註18：Art. 24, Family Relations Act,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註19：新通過「遺囑、財產及繼承法」第2條參照

註20：加拿大BC省法務部因應「公民婚姻法」的通過於2010年出版「家庭關係法修正白皮書」（White Paper on Family Relations Act Reform 2010），有兩個重要的修正。一個是將婚姻財產制的保障範圍擴張，及於同志婚姻以及有類似婚姻關係的異性和同志伴侶。第二是使未來的婚姻爭議解決與解消更彈性、容易，將修改現有以法院為中心的機制設計，允許雙方合意或者仲裁、調解等替代方式處理婚姻後的關係，包括監護權、贍養費以及財產分配等議題。

家事事件法推動

從《姊姊的守護者》談訴訟監護人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家裁之人（1～15集）

作者：毛利甚八/著，魚戶修/繪

譯者：陳育君

出版社：時報出版

出版日期：1997年01月20日



姊姊的守護者（My Sister's Keeper）

作者：茱迪·皮考特（Jodi Picoult）

譯者：林淑娟

出版社：台灣商務

出版日期：2006年12月01日

2012年，高雄即將成立全台第一個專業家事法院，很多人不禁疑惑「家事法院不就只是從地方法院獨立出來而已，有什麼特別的？」真是如此嗎？如果不是，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家事法院？理想的家事法院要有什麼樣的人力配置、法律制度、空間規劃？由於篇幅限制，這裡我們先以《家裁之人》與《姊姊的守護者》這兩部漫畫和小說來談家事庭法官應有的特質以及「訴訟監護人」的角色功能，讓大家對家事法院的藍圖有初步的認識。

從《家裁之人》談家事庭法官

對青少年或家庭法律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應該都聽過《家裁之人》這套漫畫。漫畫主角是一位專門處理青少年與家庭糾紛，名叫桑田的判事（相當於法官）。他不輕易定罪，且適時放下身段，透過與夫妻、父母及青

少年對話，去瞭解每一個家庭背後所隱藏的問題，以及整個社會結構對青少年及對一個家庭所產生的影響。漫畫中桑田說：「孩子就像向日葵一樣。向日葵的花總朝著太陽綻放，只有在陽光被遮住時，才不會朝正常的方向盛開。讓孩子了解自己在反抗的是什麼，而非強行抑制方向，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桑田從不急著將肇事少年判少年管束或其它具有強制約束的隔離措施，而是讓家人和司法人員了解青少年的行為只是將隱藏在家庭或社會底下的問題凸顯出來而已，因此，光是處罰青少年本身，而不去同時協助處理家庭問題，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只會層出不窮而不會消失。

從桑田將青少年比喻成向日葵，即可深刻體會出家事法庭的法官不只是做審判的工作，法官必須同時具有釐清問題的能力，去同理少年處境，並幫助他們看見自己所面對的問題。桑田的風範讓我們對照出目前台灣家事

法庭的法官大多只是拿法條判斷是非對錯，施予不同罰則，卻沒有發揮連結相關社福單位，協同重新調整家庭關係，使之發揮家庭應有的功能。然而，理想中的家事法庭內就應該培養和遴選像桑田這樣有能力看見問題核心且深富同理心的法官，有了像桑田這樣的法官，我們離夢想中的家事法院就更往前一大步了。

訴訟監護人：孩子的守護者

想必看過《姊姊的守護者》這部小說的人，也一定跟我一樣為主角安娜控訴媽媽莎拉濫用她的身體使用權的勇氣，而讚嘆不已。大家或許還記得那位擔任安娜的「訴訟監護人」茱莉亞。當安娜的律師坎貝爾擔心母親莎拉將說服安娜撤銷告訴，而提出要求莎拉搬出家中的禁制令時，茱莉亞向法官表示反對律師的請求，茱莉亞對律師坎貝爾說：「你跟她（安娜）談以法律途徑避免她被迫取消訴訟…。可是你真的以為她了解禁制令所代表的意義嗎？家裡會少一個家長煮飯或幫她做功課，她因此不能親吻她媽媽道晚安，其他家人很可能會責怪她？當你在談的時候，她所聽到的，都是媽媽不能給她壓力。她沒有聽到她必須跟她媽媽分居。」從這本小說我們知道當安娜以一名未成年子女的身分提出訴訟時，法院會指派一名「訴訟監護人」給她。「訴訟監護人」將以小孩為中心、設身處地的考量他們身心各方面的需要，將訴訟過程中可能對孩子造成的衝擊力降到最低，並謀求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安排。

不管是從日本漫畫，還是美國小說，我們都看到一個不同於台灣現行家事法院制度的設計。一個有能力看見問題核心且深富同理心的法官，一個為未成年子女進行整體考量的「訴訟監護人」，都指向家事法院不該只為「審判」而存在，而是該以「服務當事者」作為核心價值。以日本及美國做為借鏡，我們期許未來台灣的家事法院能跳脫出審判的框框，建構出一個「為人民解決問題」及「為所有當事者服務」的制度，這才是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理想家事法院。



一個離婚女性的盼望：友善的家事調解制度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廖姐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的一名個案，為了讓更多朋友瞭解目前家事調解制度的缺失與問題，我們徵求廖姐的同意將她的故事行諸文字。廖姐長年遭受先生的家暴，為了不讓孩子在家暴的陰影底下成長，今年初，她終於提起勇氣向法院訴請離婚，卻沒想到這卻是她惡夢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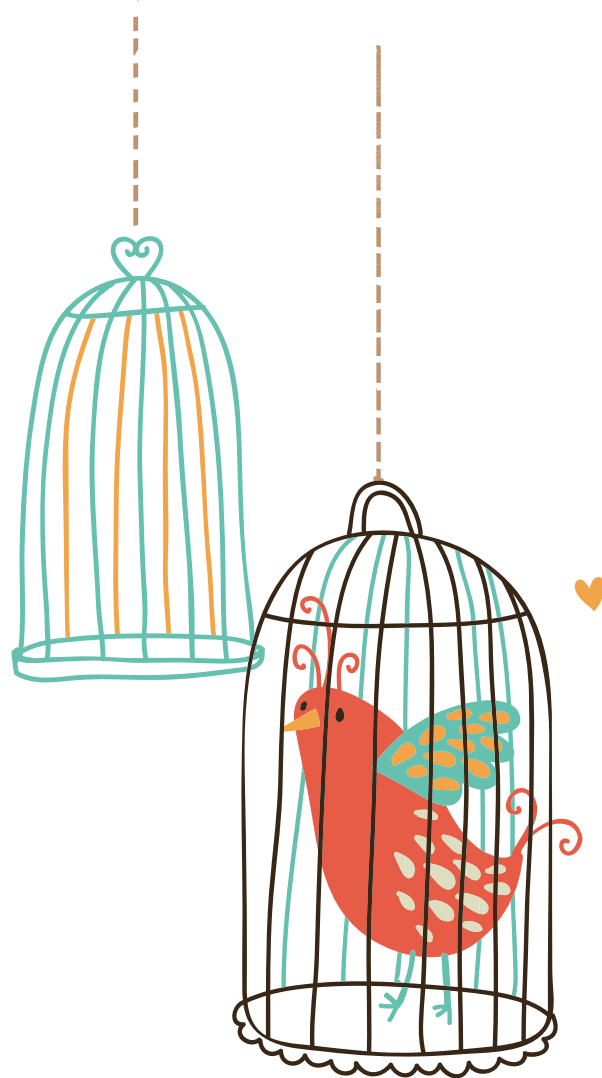
訴請離婚的第一庭是調解庭，現場除了廖姐和前夫之外，只有一名男性調解委員，在調解的過程中，前夫不僅以言語恐嚇，甚至作勢要打人，廖姐心生恐懼，只盼望這調解能儘速落幕。調解將近6個月，她再也受不了這種心理折磨，因此請求調解委員快一點結束調解，沒想到調解委員卻告訴她說：「要快，就答應妳先生的條件先簽字，法官看到簽字後就會開庭，到時妳就可以提起子女監護權及子女撫養費的訴訟。」為了早日脫離這種折磨，廖姐簽了字，內容還包括答應給前夫50萬。回家之後，她卻一直等不到下次的開庭時間，沒多久竟然收到法院通知說離婚確定，前夫還透過法院每月執行她薪水的三分之一，而她所提出的子女監護權及子女撫養費的訴訟則全都被駁回，這時她才意識到被調解委員給騙了，一想到還要養三個孩子，廖姐不知道未來的路該如何繼續走下去。

透過這件事情，我們可以開始思索家事調解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它不就應該是雙方互相溝通協調的平台嗎？當這個平台出現權力不對等或另一方飽受威脅時，調解委員不就應該適時調整這樣的關係嗎？為什麼反而利用另一方的弱點去成就調解委員的「業績」？調解委員不就應該具備認清家庭問題的能力嗎？為什麼不但看不見家庭的核心問題，還利用人民對於程序規定的不瞭解，誘使其簽下具有法律效益的調解筆錄，把原本該被好好處理的問題壓在看不見的調解室裡面？

這是台灣的家事調解委員。我們相信還有更多的廖姐因為某些惡質的調解委員而成為犧牲品。我們肯定家事調解的價值，但不希望調解制度淪為減輕法官案量的手段。我們相信調解有其正面意義，但不希望調解委員利用調解成敗來計算個人業績。畢竟，大家所期待的就只是讓無法或

不願再維持婚姻的兩人，能找到最不傷感情的方式分開，如此而已。

未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持續蒐集家事調解委員的申訴個案，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若您或您的朋友遇到性別不公的家事調解事件，請快快撥打申訴專線02-2502-8934與我們連絡。



「家事調解」誰人知？痛苦甬通放肚內

妳/你是否曾經在家事調解委員會遭遇性別歧視？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是女人的天命？」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天底下那有妻休夫的！」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我們當然是勸和不勸離。」

如果妳/你曾經遇到相同的處境，請讓我們知道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近來陸續接到民眾反映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缺乏性別觀念的真實案例。如果妳/你在各縣市法院的家事調解庭裡遇到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性語言，讓妳/你感到不舒服，請不要猶豫，立刻拿起電話撥打(02)2502-8934。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收集申訴案件來監督家事調解委員會，向性別歧視Say NO!!!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新增服務:申訴家事調解委員會 性別歧視案件



(02) 2502-8934

大法官的性別比例 & 性別意識

【編按】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切和倡議女性參與各類公共決策，本次大法官提名前夕，我們發現現任十五位大法官中，僅有的兩位女性大法官徐璧湖、許玉秀，任期即將屆滿。而總統府的提名審薦小組，七位委員全為男性，令人擔憂可能產生的提名人選，以及未來憲法高度的性別人權發展是否將不進反退。因此我們在3月17日發表聲明，呼籲總統重視大法官提名的「性別平等價值」，闡述了女性比例及性別意識的雙重必要。

但總統府3月30日公布馬英九總統提名的4名新任大法官人選當中，最高法院法官邵燕玲 去年審理三歲女童遭性侵案、做出「無法證明違反意願」爭議判決，引起社會嘩然，謂之大法官提名的「恐龍法官」事件。邵燕玲隔天辭去提名，司法院及審薦小組成了高層決策錯誤的擋箭牌，陪著總統道歉。新知的副董事長陳昭如、常務監事黃長玲，共同撰文批判總統行使憲法職權的大法官提名輕率、審薦過程粗糙，「性別比例不應淪為淺薄的機械式操作」，重申除了「考量性別比例的均衡、也要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但外界仍譏諷「女性比例」成了「女性優先」，將馬總統提名不適任人選的責任丟給婦運，故新知董事長楊婉瑩撰文回應，權力的決策者多為男性，他們出錯不會被歸咎為男性的錯，一旦某位女性出錯，就放大成為所有女人性別上的錯，我們更要看清楚這事件的意涵為「性別平等的性別比例提名，必須同時兼顧到象徵性與實質性的價值意義」。

我們呼籲大法官提名 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 2011.3.17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司法院大法官徐璧湖、許玉秀、林子儀、許宗力，四位的任期將於今年9月30日屆滿。馬英九總統2月23日宣佈成立「民國100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將再提名四位大法官人選，並請立法院同意。該小組25日開會決定，自即日起至3月14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人選及自我推薦。因此，我們特別在審薦小組受理推薦到期後，對總統、審薦小組及立法院提出以下呼籲。

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任期長達八年，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社會的發展方向，是否朝向保守倒退或進步價值，尤其能否對各項社會爭議提供多元的人權觀點，具有深遠影響。

例如過去的釋字第365號（民法第1089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第410號（夫妻財產制）、第452號（夫妻住所）、第666號（性工作除罪）解釋，都是大法官基於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而作成解釋，使原本不適當的、侵害人民法益的法規得以檢討修正，實現性別正義。

但本次大法官提名暴露出種種制度性的問題，令人擔憂憲法高度的人權發展是否將不進反退。所以，我們建議，總統府應全盤檢討及改進大法官提名制度，使提名人選能夠真正保障人權，而非流於名位爭奪；並期望總統、審薦小組及立法院，能夠提名和通過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擔任大法官，用性別觀點補強過去對法令解釋的「性別盲」，以完整保障民眾權益。

首先，檢視這次提名程序所顯示出的民主憲政警訊，令人失望且遺憾。大法官提名權本應由總統行使及主導，正如歷任美國總統提名大法官的人選，往往成為各界檢驗總統本身人權意識的指標。但這次馬英九總統，似乎打算以審薦小組做為面對外界批評的擋箭牌。設置審薦小組、接受各界推薦的提名方式，看似廣納民意的開明作風，但卻未能體現總統行使憲法職權應有的審慎，更欠缺對大法官制度的基本尊重。提名作業之草率，推薦期僅有短短兩週的工作日，提名表格的內容顯示其重視「形式的資歷」遠甚於「實質的憲政價值理念」，「必要時面試」的規定，更透露出對被推薦人選的欠缺尊重，讓審薦小組與被推薦人之間形成十分不對等的關係（「徵人」與「應徵者」、分配官職與求官者）。不當的人事提名設計，將憲政體制的運作矮化為職位的利益分配和競逐，而非以總統求才、落實憲政和人權保障為出發。

再者，從審薦小組名單觀之，提名大法官的考量標準，似乎仍以學術派閥、留學國別、實務界與學術界的名額分配為主。我們不禁質疑，這樣的審薦過程，是否能實踐憲法所要求的性別平等以及其他進步價值？未來總統能否在提名理由中具體表明，這些人選代表哪些具體憲政價值的理念？難道又將以抽象的「學養均佳」含糊帶過，再次漠視如何透過大法官釋憲，來落實人權發展的重大議題？

我們憂心的不僅是這次大法官提名制度的草率及格局之矮化陳腐，更憂心在這種審薦制度下，將不利於女性或具有性別意識的專業人才，或這些性別人才也不願被推薦為大法官人選，以免被踐踏尊嚴。

如今現任的十五位大法官中，只剩下兩位女性徐璧湖、許玉秀，女性比例僅佔13%，這兩位任期又都即將屆滿。而且本次審薦小組，七位委員全為男性。如果這次馬英九總統提名，又將缺少女性大法官人選的話，相當不利於未來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性辯論和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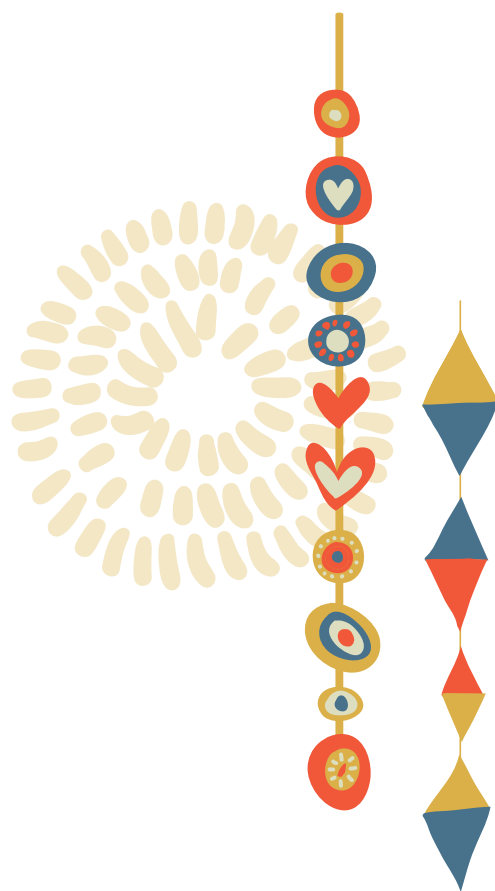
我們向來瞭解大法官之組成及其觀點極為重要，故本會曾經在2003年向當時的總統陳水扁推薦三名女性大法官人選，全數獲得同意任命；本會又在2008年發表聲明，批判馬英九總統當時所提名的五位大法官全無女性，且五位被提名人在立法院的答覆內容，全都顯示出對憲法性別平等價值的陌生、甚或保守。

馬英九總統在2008年提出之競選政見中，承諾中央部會

女性政務官比例不少於1/4；大法官雖然不屬於政務官，但仍為政治任命職，故我們建議，總統仍應根據自己的女性1/4比例政見之原則，來比照處理大法官提名。

除了性別比例外，大法官人選的性別意識更為關鍵。台灣的性別平等運動早已超越僅要求任命生理女性的境界，本次提名應盡量避免女性人數過少的樣版化現象（tokenism），也應更加重視被提名人選在各種性別平等與其他各種進步價值上的理念，讓我國的司法審查制度成為保障人權的推手，而非為人權的侵害提供合憲的背書。近來民眾對於法官判案的多項爭議，代表司法院亟需進行性別改革，可見從大法官到各層級的法官，性別平等價值都應為必要條件。

因此，我們呼籲總統、審薦小組及立法院，應從量和質上落實性別平等的價值，不僅該注意大法官的女性比例至少1/4以上，同時也須檢視大法官人選是否具備性別意識及人權觀點。唯有從提名過程和人選上，細緻考量性別平等價值及人權理念，扭轉現行法令的「性別盲」，破除法制中的父權迷思，為廣大的台灣女性爭取權益，實現憲法保障人民性別平等之真義。



大法官提名風波的省思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總統提名大法官在公布名單之後臨時陣前換將，不僅引起社會嘩然，更創下台灣憲政史上的首例。緊急更換人選的決定或許有助於在政治上迅速止血，但卻不能逃避公民社會對總統行使憲法權力與憲政體制的監督。這個提名風波所凸顯的不只是總統個人一時的無能與政治判斷失誤，更是憲政秩序運轉失靈的結果。

首先，性別比例不應淪為淺薄的機械式操作。現任大法官中僅有的兩位女性大法官即將卸任，因此總統原定在本次四位大法官的提名中推出三位女性人選，這本應是值得肯定之事，但是性別比例的精神不只在於提名結果上的性別分配，更在於決策過程的參與，以及性別平等價值意識的強化。總統核定成立的「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前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全數為極為資深的政界與法界男性大老，毫無女性的參與，審薦項目中羅列了各種形式的條件，但未見其對於推薦人選在包括性別平等在內各方面憲政與人權理念的檢視。僅是從經由這樣的審薦過程所產生出來的人選中挑出生理女性，並不完全符合性別平權的意義。在本次風波之後，總統表示日後要將外界風評納入審薦項目，更再一次顯示其對於總統提名大法官的憲法職權的狹隘理解、以及對於釋憲機關的欠缺專業判斷：這不只是外界風評問題，而是執掌釋憲權的大法官是否達到性別比例的均衡、以及是否具有包含性別平等在內的進步人權與憲政理念問題。

再者，這次的提名程序從徵求人選、決定名單乃至於陣前更換人選與止血措施，都顯示總統行使憲法職權的輕率、乃至於憲政秩序的混亂。總統府於三月初刊登廣告徵求各界推薦或自薦人，限期兩星期內提出推薦或自薦，而且還將審薦小組的審薦範圍限於被推薦或自薦者，並且迅速地在三月底就提出提名名單。審薦小組的設立可以增加決策的透明度，但是「短期徵才」的方式卻有損大法官作為釋憲機關在憲政秩序上的崇高位置，也未能真的實踐總統主動覓才的積極性任務。以此次提名風波各界反應強烈的情形可知，行使憲法上任命權的總統終究才是究責的對象。



提名風波發生後，司法院院長竟與總統副總統一同召開記者會對社會道歉，也是欠缺考慮的政治舉措：就憲法秩序而言，總統與司法院同為憲法機關，司法院長雖然是大法官提名人選的推薦人，但並非總統的下屬或幕僚，與正副總統一起開記者會為大法官提名道歉，司法權的獨立性何在？提名風波的政治效應中，最令人憂慮的是總統在其致歉的記者會中表示，女童性侵的問題將修法刪除刑法第221條的「違反意願」要件來解決，這凸顯了總統對性侵害議題欠缺基本認識，罔顧婦運團體對於行政院修法版本所提出的嚴正抗議：刪除「違反意願」的要件將使得占性侵害多數的成年熟識強暴案件不易成罪。據聞執政黨占多數的立法院已準備高度配合，儘速審查通過刪除「違反意願」的法律修正案。這次風波顯示司法權與立法權都有淪為行政權附庸的傾向，這是民主憲政的潛在危機，也是行使憲法職權者的失職，而不是偶發的疏失。

我們在此慎重呼籲，總統應該全面檢討大法官、監察委員等總統行使提名權的提名制度，在提名的程序與結果上都應該考量性別比例的均衡、也要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立法院不應為了挽救總統的政治聲望而倉促通過攸關女性權益的刑法修正案，犧牲多數熟識性侵害被害人的法律保障來彌補總統的政治失誤。立法院應該做的，是在接下來的審查過程中，從嚴且慎重審查被提名人的適任性，每位人選應該至少有半天的審查時間，並且就其各方面的憲政與人權理念詳加審查，讓大法官的任命成為民主憲政的國家大事，而非政治滅火與人事利益分配的一場遊戲。（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4.5《蘋果日報》，此為原文內容。）

回應中時：女性未必優先？ 男性包辦沒有問題嗎？

文／楊婉瑩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貴報四月十三日短評指出，馬總統此次提名大法官從邵燕玲到陳碧玉之所以處處碰壁，乃是因為馬總統提名以女性為優先，即使人選不適任，為了要提名女性還是勉強為之，才會落入今日的窘境。這則粗略的短評，以對性別的直覺來簡化問題，令人驚嘆而感到無奈。

好吧，如果要談性別的問題，在整個大法官提名過程中，擁有提名權的總統是男性，擁有審薦權的七位委員也是男性，出了狀況的時候，沒有人說是男性的問題；而兩位因不同因素而受到社會質疑的大法官候選人，問題卻歸咎到她們的性別。八位男性的集體錯誤不代表所有男性的問題，兩位女性的個別問題卻變成所有女性的不適格。這樣的邏輯，無視於男性提名者與男性審薦委員的草率與封閉性決策的責任，反而苛責於被動被徵詢提名的少數女性。讓人感嘆的是，有權力的男性總有權力讓人看不到他們的性別，相對權力弱勢的女性總是讓人先看到她的性別，這是內化的性別不對等邏輯。

如果不談性別，這篇短評真正的意思其實是，總統提名大法官應該「唯才是問，不論性別」。這句話背後又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此種觀點明指法界缺乏優秀的女性人才，或者女性沒有合適的大法官人選。這種說法忽視了近年來國內司法界，在我們的週遭，已有不少優秀的女性法學教授，實務界也有很多資深優秀的女法官或律師，此外，大法官的資格也不只限於司法界，擔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或是政治經驗豐富者都具備資格，女性大法官可供選擇的來源很多元。當總統府匆促地在兩個禮拜的時間，以大法官徵人啟事的方式來獵人頭的時候，並沒有認真地看待我們有多少優秀的女性大法官可能人選，而短評的作者則是以兩個有問題的個案，輕鬆地否定了長期以來，台灣法學界與實務界優秀的女性人才的集體存在與努力積累。

第二個問題則是，這句話認為大法官提名時性別根本不是重點。現實的情況是，現任的十五位大法官，原本只有兩位是女性，而這兩位任期即將屆滿，如果此次沒有再提名女性，我們將進入一個全數是男性大法官的時代。而女性大法官的存在，向來有著重要的象徵性意義。美國自1981年任命第一位女性最高法院大法官歐康納之後，到目前女性已佔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三分之一的比例，2009年歐巴馬任命波多黎各裔的女性擔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更代表著總統對少數族裔女性的重視，以及對社會的多元性與平等進步性價值的追求，每一席大法官的任命都有著重要的歷史象徵性意義。總統在提名大法官時考量其性別與種族，乃是透過這些符號對社會做出一種公共價值的表態，然而，此種姿態要真正能轉化為人權與平等的價值實踐，總統在提名時更需要考量的是，每一位大法官們是否具備進步性的理念與意識型態。台灣在提名女性大法官出現問題的原因在於，簡化性別平等為女性人頭，沒有真正理解到，要落實性別平等的性別比例提名，必須同時兼顧到象徵性與實質性的價值意義。總統提名大法官時，若是真的重視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價值，除了提名女性大法官之外，更應該要實質地考量所有被提名者的性別意識，這個過程應該是社會重新思考與學習性別比例的意義的過程，而不應該是貿然地否定性別比例的價值倒退。

當貴報短評說不要女性優先的時候，往往忘了歷史上經常性的男性包辦可以多麼地荒腔走板。這則政治寓言的真義是，男性擁有提名權審薦權，壟斷決策過程的參與，沒有價值性目的，沒有透明化與制度化的甄選程序，這些都沒有關係，反正萬一出問題了，真的出問題了，最後女性可以做為代罪羔羊。（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4.15《中國時報》）



女性與參政

我們呼籲： 各政黨應重視立委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2011.02.17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兩大黨針對下屆立委選舉的內部提名辦法，民進黨已於1月22日臨時全代會通過；國民黨則還在研議中，並宣佈將於春節過後展開提名作業。其中不分區立委的提名，民進黨已經決定由黨主席邀請七至九名不限黨籍之社會賢達組成「提名委員會」，遴選提出提名人選名單，再交由中執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國民黨則有黨代表於1月25日公開主張，將提案改革黨內不分區立委提名方式，將過去由「高層」少數人決定提名，改為50名以上黨代表連署推薦，經全代會投票，依得票高低決定不分區立委名單排序。後者可能不利於社會清流出線，畢竟兩大黨都有人頭黨員的現實難題。

我們特別關切兩大黨的不分區立委提名，因為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名單，原本應代表各政黨的形象，象徵該政黨所重視的社會多元弱勢族群民意之代表性，如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所言應「反映社會期待、擴大社會基礎，更多元化、不只是黨內競爭」。但在兩大黨內部激烈競爭的現實中，不分區卻往往成為擺平派系鬥爭和酬庸的調洪水庫，甚至有不分區價碼行情的傳聞，失去了原本的民主改革理想。

自從2005年修憲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在現行立委選制中，仍保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部份，就只剩下在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的各政黨34席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的規定；也就是說，實質上女性在立委席次中僅存17席（15%）的保障，低於過去的1/4比例（25%）保障幅度。而單一選區新制的一對一選舉方式，使政黨在區域立委的提名，更加考量地方基層的勝選實力，不利於女性獲得提名。

我國既有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其原意不僅在於提高婦女參政的比例，更希望能透過女性的參政來推動婦女政見的落實。然而過去我們看到婦女保障名額經常成為政黨提

名的上限，且易流於形式而不重視實質婦女政見的落實，因此我們近年來推動女性參政時，不再強調當選時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呼籲各政黨落實「性別比例原則」，亦即在黨內提名階段，就應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比例及性別意識。而性別意識候選人的具體指標，則包括：支持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的法案、沒有性別歧視言行的不良紀錄等。

2005年修憲的不分區1/2女性比例規定，可視為從「婦女保障名額」邁向「性別比例原則」精神的體現，亦即重點在於不分區立委是否具備性別意識，是否適宜作為性別政策的監督代理人。尤其是不分區立委的政黨比例代表制，用意乃是基於整體制度向單一選制傾斜，缺乏社會多元代表性的補救性制度設計，故鼓勵政黨提名社會各界清流，打開弱勢參政的空間，讓民主選舉不再淪為金錢競賽。

然而，2005年修憲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席次過少，成了為德不卒的遺憾，脫離公民社會監督的可責性；同時也使不分區立委的「性別比例原則」徒具形式意義，在實踐上遠離當初社運推動修憲改革的原意。

因此，各政黨在不分區立委的提名過程中，不該只注意「形式上」提名女性超過半數，而應「實質上」具體實踐「性別比例原則」的精神，亦即重點在於不分區立委是否具備性別意識，是否適宜作為性別政策的監督代理人。

鑑於整體大環境不利於女性參政及貫徹性別政策的監督，所以我們呼籲：

一、各政黨在所有層級的民意代表提名作業中，尤其在提名不分區立委的部份，應提名具有性別意識、且關切支持婦女／性別法案的人選。同時應注意和淘汰有性別歧視、不當言行紀錄的人選。

二、 提名委員的遴聘，各政黨應廣泛徵詢婦女團體意見，提名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且應至少有一名性別專家，並將委員名單公佈於政黨網站。

三、 各政黨應提撥女性參政基金，舉辦女性參政的研習活動，及早培育女性參政人才，以因應單一選區不利女

性競爭之結構因素，使女性整體當選比例，邁向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四成的平等目標，並切實督促黨籍公職人員落實婦女政見。

跳票的婦女政見 失信的政治人物

文／楊婉瑩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我們很高興看到《自由時報》日前報導，檢視馬英九政府的內閣女性比例，以及台北市女性議員，抨擊郝龍斌的市府女性首長比例，兩者都不符合自己所提出1/4女性比例的政見承諾。我們也再次失望的驗證，政治人物開出的婦女政見支票，果然是跳票的居多。這在所謂建國百年的時刻，特別諷刺。

過去婦女團體常在選前要求政治人物承諾，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女性首長不低於1/4比例，就是希望從量變而導向質變，期使公共決策更具有性別觀點及重視女性權益。兩大黨的候選人也往往樂意簽署或自行公佈此項婦女政見，畢竟相較於其他政見，這是最容易做到的一項。

然而，馬英九總統除了剛上任之初有注意內閣的女性比例是否符合婦女政見，每當內閣改組就忘了。這看來類似愛情的承諾，只能維持三分鐘熱度。愛情可以一笑置之，但政治人物的公共承諾，應該是對選民負責、對國家大事的誠信表現。

明年一月行政院的组织改造即將上路，現行的37個中央部會，將整併為29個，屆時女性首長將剩下幾位？更何況，馬總統還承諾逐年提高女性政務官比例，「全力培植婦女人才、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1/3」，依照現況看來，未來要實現1/3高標的可能性頗低。

五都市長的跳票更加嚴重。去年底的五都選舉前夕，本會與其他共24個婦女團體所組成的「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提出十大項32點的婦女政見，其中就包括「任命不少於1/4比例的女性局處首長」，而且五都市長都有簽署此項或公佈類似的1/4比例政見。

但五都市長在就職之初，各局處首長女性1/4比例的婦女

政見，就有三都跳票。只有台中市、新北市兌現了這項政見；高雄市的女性首長比例僅兩成，連兩成都不到的後段班，則是台北市、台南市。令人擔憂其他項目的婦女政見是否也成了空頭支票？

其實，只要政治人物有魄力的話，性別比例的政見將比其他複雜的婦女政見（公共幼托、婦女就業、老弱照顧、人身安全等）更容易做到，但馬英九總統及五都市長，連這樣簡單的政見也都跳票。我們不禁懷疑，在中央及五都的龐大資源分配當中，女人的聲音和需求能被聽見嗎？

因此，我們除了再次呼籲政治人物不要失信於選民，也希望各地婦女團體加入我們的聯合監督行列，在中央組織改造和地方制度改革的關鍵時刻，共同要求政府兌現所有的婦女政見，不要再敷衍女人了！（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3.16《自由時報》）



性別壓迫 OUT！



• 圖／劉嘉圭 (beat) www.wretch.cc/blog/beatlack/14530761

【編按】2011年4月，正值民進黨總統黨內初選時期，施明德突然語出驚人表示：「蔡英文如果是同志，就應該公開性傾向。性向就像財產一樣，應當要公布，要當國家領導人，就沒有個人隱私……」此舉引發婦女、同志團體一陣嘩然。一位未曾表達過任何同志政策與立場的政治人物，卻在這個時刻搖身一變成為總統候選人性向的嚴格把關者。我們認為任何一名單身女性都不應被質疑性傾向與性身分；任何一個女性參政者的私領域都不應被擴大檢視，更不需以結婚與否來代表其專業度和對國家的忠誠；任何一個從政者都不需以出櫃來表示是否支持同志／性別政策，我們在意的是對同志／性別政策的敏感度及友善度，而非個人的性傾向和性身分。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兩度與婦女團體、同志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我們的董事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盟友更連續發表三篇投書譴責施明德的性別霸凌。這樣的事件，不只是證明性別壓迫依舊存在各個領域，更顯現出台灣對於女性參政者的過度窺視和忽略專業。

拒絕傳播對任何人的性拷問

文／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總統候選人的性傾向是否應該向國人交代，突然之間成了熱門話題。雖然婦女與同志團體已經在第一個時間點回應施明德先生對蔡英文的質問。但是，媒體顯然對這個問題很有興趣。昨天早上，飛碟電台的主持人唐湘龍花了三十分鐘的時間邀請民眾call in，討論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是否應該出櫃，或是澄清自己不是同志。

政治人物必須向公布自己財產一樣，公開說明自己的性傾向？施先生在這麼宣稱之前，恐怕需要先認真論證，一個人的性傾向、情慾偏好或是愛情忠貞度是如何影響或傷害其在公共政策的選擇與態度。即使在經驗上，我們知道作為政壇絕對多數的異性戀男性總是傾向於做出侵害少數權益的公共政策決定時，包括美國在內的民主共識還是認

為公共人物的私生活不應當成為公眾檢視與討論的焦點——即使是當年被共和黨把持多數的美國國會，還是免除了柯林頓總統當場交代性生活的不文明窘境。

蔡英文的私生活被拷問不是單一現象。在台灣，對公眾人物私生活的關切，往往是不當傾斜地針對女性。從呂秀蓮、蕭美琴，到璩美鳳與高金素梅，太多的例子讓我們看到女性政治人物，特別是單身女性，其情感生活總會受到窺視與不當檢驗。即使當事人拒絕與流言共舞，但是，媒體的持續報導與討論，已然傷害這些女性公平參政的機會。作為仍然是政壇中的少數，其專業形象及在公共政策上的努力，已經受到不對等的忽略。

台灣社會仍然沒有學會公共討論的尺度與邊界，台灣的媒體也還沒有學會恰當地拿捏公與私的分寸。請試想，當有人在職場上公開質問你的性傾向時，無論你是不是同志，有沒有否認或承認，在一個仍然充滿了歧視同志的語言與文化的社會中，你的職場前途，甚至社交生活的空間都可能受到龐大的影響，更遑論在一個涉及國家政權鹿死誰手的緊繃選情中。

文明社會的尺度應當要學習向上提升。所有自認為有品格的媒體，都應該拒絕報導任何關於政治人物私生活的猜測；所有有品格的公民，都應該拒絕傳播他人非自願揭露的情慾隱私。（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4.16《蘋果日報》，此為原文內容。）

誰有權利要求蔡英文「大方出櫃」？

文／許秀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施明德表示：「如果蔡英文真的是同志，就大方出櫃，像冰島的女總理一樣，把台灣帶往更進步的境界…」他的立論基礎是：「性向就像財產一樣，應當要公布，要當國家領導人，就沒有個人隱私。」以及因為「這牽扯到涉及同性戀婚姻是否合法化等問題時，身為執政者的立法態度。」然而我們對於政治人物的性向與財產，真的具有同等的「知的權利」嗎？要當國家領導人真的就該放棄個人隱私嗎？政治人物如要對「同性戀婚姻是否合法化」的公共議題表示意見，都需要先公布自己的性傾向嗎？

首先，性向與財產雖都與隱私相關，但二者性質具有重大差異無法相提並論。隱私權是人格權的一部分，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只有在隱私事項涉及公共利益的必要範圍內，才應該被公開，且此種對隱私權的侵害（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必須由法律明定。

基此，一般人的財產狀況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屬於不必向公眾揭露的「隱私」，然而公職人員以及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的財產狀況則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這是因為這些人有機會經手公共資源，其廉潔與否將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因此法律保障公眾對此應有「知的權利」。但對於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的性傾向，我們並沒有也不應該有任何法令要

求其公開相關資訊，因為一位政治人物的性傾向與其道德、品格、能力及公共利益皆無關，政治人物的性傾向在法律上屬於受保護的隱私，不因為要當國家領導人就得被迫放棄。

其次，施明德的這番喊話，除了刻意邀請公眾來窺探蔡的性傾向以外，並欲藉此暗示蔡可能不夠勇敢與誠實，以致不適合擔任國家領導人。但這種要求或強迫他人出櫃的舉動，在一個對同志仍存有許多偏見與歧視的社會中，無異要這個個人去承受同志身分可能帶來的風險與不利對待。

稍微瞭解同志社會處境的人都知道，正因身處不友善的異性戀霸權社會，如果同志選擇不公開性傾向，其實更接近一種為避免遭受侵害所發展出來的「正當防衛」，與個人是否誠實或勇敢無關。「現身」與否，絕不應被簡化為個人層次問題，而繫於社會條件如何影響及限制了個人可以有的選擇。如果施明德對他的性傾向從不避諱，那絕不是因為他特別誠實或勇敢，而是因為異性戀根本是一個主流優勢的身份，其公開與否毫無受到社會壓迫之虞！

基於民主、自由、多元性別平權的理念，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主張我國應立法保障同志擁有平等的結婚權，並新設一個有別於婚姻，讓無論何種性身分的公民皆可締結為伴侶的制度。我們不關心蔡英文個人是否是同志，但我

們關心她作為總統候選人或當選總統將有些什麼樣的同志政策？對於這樣的公共議題，我們不認為個人的性傾向與其政治主張有必要或絕對的聯結關係。

歐美國家在有關同志平權的政治議題上已有許多事例顯示，一個政治人物有可能是同志但不幸內化了「恐同」意識以致在公共言行上反同志，而一個異性戀政治人物也可能因為對同志有正確的認識，基於對愛、對公平與正義的堅持，而積極支持同志人權，因此，人們的性身分並不一定主宰其思考與行動。

最後，我們要公開呼籲的是，同志出櫃需要許多有利出櫃的、反歧視的社會條件作為支持，施明德所提的冰島

在一九九六年就允許同志登記為伴侶，二〇一〇年更通過了允許同志結婚的立法，在結構性的社會條件還沒成就之前，要求他人「大方出櫃」，無疑是「借刀殺人」之舉。如果真的關心同志權益，在乎台灣社會的進步性，請施先生用行動支持台灣立法保障同志成家、就業、生活在無恐懼、無歧視環境的權利！我們認為致力改變不利同志出櫃的社會現實，而非反過來要求特定個人出櫃以承受社會汙名，才是真正的人權鬥士！（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4.17《中國時報》）

「總統的敵人」與同性戀的關係

文／李詔芬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學博士研究生

首先，本文不是要討論施明德先生的性傾向。然大家都誤會施先生了，他真正關心的，不是他所謂「被窄化了」的同性戀議題、女性議題或人權問題，而是「權力」。

施先生反覆申明：「如果是蔡英文女子，我沒有興趣，也不會提這問題」、「如果只是一般人，誰管你的性傾向！」當然，換作一般小老百姓，無論是性傾向還是性傾向歧視，沒有與「權力」沾上邊的，他才懶得管呢。總統或總統候選人的性傾向才是重點。

他還表示，如果是呂秀蓮、陳文茜、陳菊…這些被他點名的未婚女性競選總統，還這樣提問的話才是白日無知。因此，被他個人斷定為異性戀的單身總統候選人，就可以豁免檢視的必要，有「同性配偶」的總統，才是監督防弊的最大漏洞。然而，任何人的性傾向是施點名、說了算嗎？是哪一個檢調單位，有權驗證他人的性傾向，更還確保其一生不變？別忘了，冰島出櫃的女總理就曾有段異性戀婚姻並育有二子，按施的邏輯，這是否算是對自己身體不忠的行為，而她又又是怎樣證明自己的政治能力，贏得民心呢？性傾向流動的可能，揭露這種對性傾向進行盤查的心態，不僅侵犯隱私，更是法西斯的行徑。

此外，施先生使用「同性配偶」一詞自然到令人錯愕的地步。台灣爭取同志結婚權，始於一九八六年祈家威與男友去法院公證結婚被拒，而明文提出同志成家權的「人權基

本法」草案，在公部門沈睡十年至今。然最偽善媚俗的，莫過於這位把參加過一次同志婚禮，幾張置身紐約同志遊行的觀光照片做為友善同志證明的「總統的敵人」，打破二十五年來對同志權益的沈默，喊出「同性配偶」一詞，但舉國上下，他在乎的，只是蔡英文一人有沒有「同性配偶」。面對上百萬台灣同志爭取成家權，他的公共行動在哪裡？

施先生偏愛引國外同性戀政治領袖為例，論證沒有出櫃的誠信和勇氣如何擔任政治領袖。但是，由施先生主導的「我心未死」臉書上引述：一九九八年公開出櫃的巴黎市長德拉諾，四年後遇刺受傷，原因是凶嫌宣稱「討厭同性戀者」。施的投書刻意對此緘默，因為他明白巴黎市長被刺事件，證明了在一個恐同意識未根除的社會，出櫃同時意味著可能暴露於各種包括人身暴力的風險之中。「我心未死」在臉書上對此的評論是：「這些出櫃的同性戀者，人們才知道如何檢驗她們的政治能力。」這是什麼樣服膺暴力的邏輯？非但無一字譴責恐同罪行，反認為此正適合檢驗同性戀政治人物的勇氣、誠信與政治能力！施先生與「同性戀」、「同志」、「性傾向」這些名詞真正的關係，除了不斷將之工具化、問題化之外，再沒有其他了。

「總統的敵人」對出櫃面臨的歧視和風險無動於衷，對各國有利政治人物出櫃的社會條件、結構制度也興趣缺

缺。殊不知，基於性傾向偏見（歧視）對他人進行人身或人格尊嚴等侵害，是被國際界定為「仇恨犯罪」的行為。例如法國的刑法即規定，行為人若基於或假設受害人是同志，基於對性傾向偏見而來的犯行，如公然挑釁、詆譟、公然侮辱等，都會被加重處刑。

今年四月五日，法國社會黨第一位女性黨魁歐布利（Martine Aubry）宣布，「為保障所有家庭與性別的平等，我們將開放給所有伴侶（無分性傾向）結婚權與領養子女權」，正式做為社會黨投入明年總統大選的政見。歐布利離過婚，有兩段婚姻育有一女。即使將她歸類為異性戀者，對於同志政策，她並不採取打混摸魚的伎倆。

我們要鄭重呼籲各黨的總統候選人，不要再把同志議題當做工具，我們不需要你們交代性傾向，但我們要你們清楚交代你們對同志人權、成家權利的政策立場，這才叫做誠信、勇氣與政治能力。



性別沙龍

2010年女性人權報告：荒腔走板的催生大計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女性人權可以回顧的面向非常多，但由於2010年社會至為關注的焦點為少子化議題，而少子化背後的成因，以及政府提高生育率的各項施政，都牽扯到女性在台灣社會的處境，因此，本文將從少子化的社會現象出發，探討政府獎勵生育政策、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文化、以及政府將照顧回歸家庭的政策思維，如何環環相扣地深刻影響著女性在健康、勞動、經濟、生涯發展的重大福祉。除此之外，本文並擬藉2010年新制定公布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之修法，分析女性在身體自主權與姓氏自主權的現狀。

一、少子化的社會焦慮，鞏固與強化單身歧視與強迫異性戀

2010年初，內政部對外公告了一枚震撼彈：台灣的生育率（每位婦女一生所生育的子女數）已降至1.0人，是全世界最低的國家，至此，中央與地方政府頻頻釋放獎勵生育消息，媒體也破天荒得一整年持續不斷報導相關議題。姑且不論少子化對台灣而言是否真如政府所言已嚴重到動搖國本，政府回應此議題的方式，不但無法解決人民需求，甚至更加鞏固與強化單身歧視與強迫異性戀。

根據康健雜誌所做的調查，民眾不願意生育的原因在於養育子女的費用過於昂貴，而婦女團體早在十多年前就呼籲政府應該建立普及、平價的公共化托育服務，並要求政府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作為政府提供托育與課後照顧服務的主要法規，但十多年過去了，此法案依舊躺在立法院，托育在民營市場競爭下，價格高昂、品質參差。

照理說，是否要進入婚姻或生養孩子應是人民的基本自由，國家不該以任意方式強迫，但這一年來，政府在「少子化」的人口壓力下，以各種方式催逼人民進入婚姻、生養小孩，甚至帶頭舉辦未婚聯誼活動，或是在公開場合點名未婚官員或政治人物應「多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被公開逼婚的對象都是女性。這些現象在在顯示，社會將少子化焦慮轉嫁給單身女性，這不但無助於解決人民養育的負擔，反

而造成單身女性與女同志嚴重的社會壓迫。

二、性別平等政策落實度低，女性勞動權仍待提升

經濟獨立是女人追求獨立的第一步，因此女性是否能夠平等就業一直是婦運積極關注的議題。2002年婦運推動十一年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終於立法通過，成為國家在維護性別平等就業的重要基礎。但是八年後，此政策的落實度仍舊不佳，女性在職場上面臨升遷機會不均、懷孕歧視、性別歧視、職業區隔等問題也持續存在。

根據勞委會2010年所發佈的調查報告，有過半數雇主沒有提供育嬰假、生理假和家庭照顧假，連流產假和陪產假也有四成多的雇主沒有提供，只有產假落實率達九成七。除此之外，根據民間人力業者調查，一千多名女性受訪者中，有近兩成曾遭懷孕歧視，三成四想申請育嬰假但不敢申請，甚至有受訪者表示不敢請生理假，以免丟工作。顯示性別平等政策雖然獲得立法上的勝利，但在落實上還有相當差距，女性為了維護工作需要付出比男性更高的代價，甚至選擇不婚育以確保工作發展。

從勞動參與率的調查觀之，根據主計處發布的統計，2009年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49.6%仍未過半，平均受僱薪資為3萬7,576元，為男性的80.6%，與往年相比有逐步改善。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在25-29歲達到高峰，有超過八成，之後部分女性因為婚育退出職場，勞參率快速下降。顯示，國家與企業若無法將育兒視為全民必須一起承擔的社會責任，女性的勞動處境將無法獲得突破性的改善。

根據研考會調查，有八成五以上的民眾認為男女應該平均分攤工作，顯示性別平等概念已經普遍被大眾接受，但是在「政治正確」的宣示下，性別歧視更趨於隱微。例如，2010年年初，發生台灣第一起女警舉槍自殺案件，女性是否能夠勝任警察工作再次掀起社會討論，許多人將

矛頭指向性別平等政策的錯誤，認為性平政策將女性推入高壓危險、不適於女性擔任的警察工作，造成女警自殺悲劇，彷彿是「性別平權」殺死了這位女警。無獨有偶，2006年警政署因為警察特考分列男女錄取名額，遭到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評議構成性別歧視開罰5萬元，警政署不服裁決，經過三次訴願，竟在2010年被行政院訴願會認定不違法、撤銷原處分。這些對性平政策的反撲現象顯示，法律的通過不代表社會觀念的進步，打破職場性別區隔，工作選才不以性別作為判定標準的概念要深入人心，尚有相當一段路要走。

三、照顧鎖鍊不分國籍、階級，仍牢牢網綁在女性身上

隨著家庭型態變遷、性別角色鬆動，女性也開始追求知識與職業成就，但是「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卻依舊深植社會，造成家庭照顧責任，無論是照顧老殘，或是照顧小孩，幾乎全由女人扛下。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調查，台灣需要長期照護的民眾，約有3萬人在安養機構，17萬人由家庭聘雇外籍看護照顧，由親人自己照顧的超過40萬人，而家庭照顧者中，有九成是女性。國民健康局一項長期追蹤研究顯示，家庭中嬰兒的主要照顧者仍以媽媽最多。尤其是晚上的照顧工作有八成以上由媽媽負責，小孩3歲時有88%的主要照顧者是媽媽，而且約66%的媽媽有工作。

這些調查充分顯示，公共照顧體系極度欠缺，家庭若有大量照顧需求，又不願意將家人送至機構，聘用外籍看護工幾乎是唯一選擇，政府不思人民照顧負擔沉重，竟然懲罰聘用看護工的家庭，家庭一旦聘用外籍看護工，國家就拒絕提供居家服務，造成被照顧者與外籍看護工之間對立緊張的關係。根據2008年勞委會職訓局的「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顯示，外籍看護每日的工作時數平均為13.1小時，例假日都不放假的比例竟高達54%，其勞動條件幾乎可用慘絕人寰來形容。

台灣欠缺平價、普及、彈性等符合人民需求的照顧服務，造成台灣的照顧工作大量倚賴外籍看護工，國家不思其政策錯誤，在規劃長期照顧相關法規時，對外籍看護工的工作權益竟然隻字不提，甚至亟欲排除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使用長期照顧相關服務，其侵害得不只是外勞人權，更是本國被照顧者的生存權，在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尚在討論的現在，值得全民關注。

四、在父權與資本主義夾殺下爭取女性身體自主權

2010年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的通過，確保母親在公共場合哺餵母乳的權利。過往，女性的乳房被視為情慾的表徵，公開坦露乳房屬於妨害風化範疇，此條例的通過，則將「母親的乳房」去性化，重新賦予其育兒的象徵意義。

2010年3月台南女中學生為了爭取在校內自由穿著運動短褲，在朝會時串連兩千多名學生「集體脫掉長褲、露出短褲」向校方表達抗議。南女學生為了爭取穿短褲的自由，展現的創意和勇氣相當令人激賞，也呈現出現代女學生不再馴服於傳統對女性衣著的規訓，彰顯「女生穿短褲」的合理性。

台南女中學生與公開哺乳的母親以具體行動抵抗社會對女性身體的規範，積極爭取女性合宜衣著與乳房的詮釋權，顯示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然而，我們同時看見大學女學生擔任展場show girl，並積極捍衛此職業選擇的正當性，從女學生的發言，呈現女學生對美貌工作的捍衛不見得全然服膺男性凝視觀點，而是在理解其宰制性下選擇進入此行業與之搏鬥，然而，美貌神話在父權與資本主義雙重力量作用下更為鞏固與全面，身處其中的個人所面對的風險也更高。從女性因為美容手術失敗、瘦身減肥、長期穿高跟鞋造成身體傷害的新聞仍舊層出不窮來看，美貌神話對台灣女性的宰制力量仍未稍減。

五、子女姓氏再次修法，性別平等更進一步

2007年子女姓氏條文修法，廢除母無兄弟子女才可從母姓的相關規定，子女姓氏終於回歸父母協商，民法親屬編自90年代翻修至今，許多父權獨大條文已獲得修正。不過，此修法仍被婦女團體諷為為德不卒，因為成年子女改姓仍須父母同意，父母離婚後的改姓規定甚至更趨嚴苛。

於是，2007年修法通過後，一群單親媽媽集結起來抗議子女改姓頻頻受阻，要求再次修法，終於在2010年修法成功。成年子女可以不經父母同意自行改姓，父母離婚後的改姓規定亦放寬標準。雖然2007年修法通過後，新生兒從母姓的家庭仍不到5%，父母協商從母姓的更只有1.52%，顯示父系文化之動搖不易，但法律修正所揭示的象徵意義仍是性別平等的重要標竿。

綜上，2011年初，我們看到總統公開宣示少子化已是「國家安全議題」，然而我們發現國家並未針對問題癥結去構思如何革新現行政策以回應人民的生育(照顧)負擔，反倒是以歧視、壓迫單身女性與女同志的方式企圖脫免國家應負的政治與公共責任。然而，回顧過去一年，我們也同時看見人民反抗的力量，無論南女學生爭取「服裝表現自

由」事件或是爭取在公開場所哺餵母乳的母親、爭取子女從母姓的單親媽媽，她們均在2010年展現女性的勇氣與力量，並成功撼動與改變了社會體制的一部分，鼓舞我們在性別人權之路上，大膽想像並參與促成更多的改變！（本文同時收錄於《2010年台灣人權報告》，台灣人權促進會，2011年3月出版）

請別再叫女人增產報國了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新版的「優生政策」：歧視的補助政策製造了歧視的國家

為了避免少子化的人口老化現象繼續惡化，政府近年來頻頻端出鼓勵生育的獎勵措施來提高生育率。其中一種措施就是發放生育補助。各縣市的補助政策所定條件不一，而這些補助政策背後所隱藏的「優生」觀念，特別值得關注：被補助的對象，就是被認為「適合生育」、「再生產國民」的公民。而哪些人被認為適合生育下一代的國民呢？檢視這些政策，我們可以發現藏不住的、與性別歧視交纏的年齡歧視、婚姻視、單身歧視與同志歧視：未成年母親（例如彰化縣芳苑鄉限制未婚生子婦女必須年滿20歲以上）、單身或有同性伴侶的母親（有約1/3的縣市限制必須具有合法婚姻關係）、與不同男人生育子女的母親（例如花蓮縣光復鄉排除「兄弟姊妹之生父或母非同一人」），都可能無法領取補助。這同時也意味著，被排除在補助之外的人們所生育的子女，不是理想的國民。我們不禁要懷疑，這是新型態的「優生」政策嗎？舊的生育政策強調生物的優生學，新版的優生政策則透過補助來塑造文化性的優生想像。

偏袒異性戀婚姻並不是生育政策的特色。婚姻意識型態經常透過社會福利的輸送來實施。如果是伴侶想要以眷屬身份來請求退休金或者失業給付，都有合法婚姻關係的限制，也就是要具有配偶身份才能請求。而女人的處境更糟，因為還有「出嫁女兒」的排除條款，例如全民健康保險的第五類被保險人，就排除了「已出嫁的戶長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此，女人結不結婚，都可能被福利政策排除在外。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在釋字第452號解釋中早已宣告「以性別及已否結婚，對特定女性為差別待遇」違反了男女平等原則，因此退輔會排除出嫁女兒繼承的規定

違憲。提供給付的福利政策不能豁免於憲法平等原則的檢驗，該是全面地檢討歧視性福利政策的時候了。

生育政策的目的應是保障生育的自主與平等權，而不是為人口政策服務

用生育管制措施為人口政策服務，在台灣歷史上並不是新鮮事。當台灣在1960、1970年代面臨人口膨脹危機的時候，政府採用了各種方式來希望人們減少生育，這包括補助避孕、將所得稅法中扶養子女的寬減額限制為兩人、制訂優生保健法將墮胎合法化等等。自從1990年代以來少子化危機慢慢浮現，我們則看到各種鼓勵生育政策紛紛出籠，在2007年更制訂了人工生殖法來幫助「不孕夫妻」生育子女。當人口過剩的時候，政府希望女人減少生育；當人口過少的時候，政府希望女人多多生育（而且是「理想母親」的女人製造「正常婚姻」的小孩）。如果生育自主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一，那麼我們不禁要問，生育該為了人口政策而服務嗎？生育應該是一種自我實現與親子關係的建立過程，而不是增產報國（或在人口膨脹的時候「減產報國」）的愛國行為。當女性受雇者懷孕時仍然可能面臨懷孕歧視（即便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懷孕歧視）、當承擔育兒工作的受雇者仍然可能面臨照顧者歧視（即便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了育嬰假等相關措施）而且多數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是母親，發放生育補助能夠如何減輕女人因為懷孕生育兒所承擔的不利益？

我們需要的是對生育自主權的真正保障，而不是要求女人為了國家人口政策服務，當然更不是發錢了事。憲法上的生育自主權是要保障人們可以自由平等地決定是否生育、並且養育，政府不應該變相地強迫生育，當然也更不應該透過禁止非不孕夫妻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等方式來阻礙希望且適於生育的人們實現生育的想望。

婦運路齊步走—— 婦女新知基金會29週年感恩茶會

文／歐陽瑜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2011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正式邁入第29個年頭。為了感謝長久以來支持新知的朋友，我們選在四月這個春暖花開的時期，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感恩茶會，在美食與音樂的佐伴下，與支持新知的老朋友、新朋友當面道謝，也跟大家報告過去一年來新知的工作成果，以及未來這一年我們所勾勒的工作藍圖。

聆聽一場聲音的饗宴

今年的表演活動，首先由歌手、同時也是新知前工作人員—阿洛·卡力亨·巴奇辣揭開序幕。從《馬蘭姑娘》、《肩膀》到《Ina的笑》，阿洛帶我們看見阿美族女人自主、豪爽、歡愉、充滿使命的生命性格，整個活動現場也因為阿洛的歌聲被炒熱起來。



• 阿洛·卡力亨·巴奇辣



• 野薑花男孩四重奏

緊接而來，則是同光教會帶來的《相愛的權利》。這首歌是歌手馬大文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所創作，希望不婚伴侶或同志伴侶也能和異性戀伴侶一樣，擁有相愛的權利、成家的自由。在「伴侶盟」的成員一同光教會的演繹下，我們先後聽到「悲傷版」與「希望版」兩種詮釋版本。「悲傷版」揭露現實生活中，彼此相愛卻無法獲得法律實質保障的同志伴侶處境。「希望版」則唱出新知與「伴侶盟」夥伴共同的想望，希望在不久的未來，那些选择不婚的伴侶，或希望走入婚姻的同志皆擁有公平的機會，選擇並享受他們的伴侶人生。

最後一場表演，則由老班底「野薑花男孩四重奏」擔綱演出，為了讓大家有耳目一新的感覺，男孩們選定了《奇異恩典》、《美少女戰士》與《太空戰士》三首曲目，在大提琴、小提琴、吉他、爵士鍵盤的編織演奏下，現場朋友也享受了一場豐富多彩的聽覺饗宴。



• 同光教會的演出

2010工作報告

與演出活動穿插呈現的則是每一組的工作報告。雖然工作室成員只有六名，但是工作內容卻涵蓋了「照顧與勞動」、「身體與性」、「性別與家庭」、「參政與政策監督」、「文宣與數典」五大類，這還不包括財務管理、組織管理…等行政庶務。為了讓大家很快瞭解各個組別的工作要點與發展方向，今年我們以投影片搭配口頭說明，一起回顧2010年的工作成果。

過去這一年，在「照顧與勞動」方面，我們與其它民間團體組織了「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要求國家重視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提供「照顧公共化」服務，並且先從「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做起。此外，我們也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合作，呼籲政府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

在「身體與性」這部份，我們多次聯合婦團、律師團體召開記者會要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應全面考量，整體檢視。並且分別在台北、高雄舉辦了「翻轉猥褻，身體自主！」座談會，討論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及修法方向。在通姦除刑罰的議題上，也進行了屏東、雲林、花蓮等數場座談會，並進行網路連署活動，希望藉由溝通與說明，讓社會大眾體認廢除通姦刑罰罪的必要性。



• 常務董事莊喬汝報告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進度



• 秘書長簡至潔報告「伴侶盟」去年的工作成果

在「性別與家庭」的這部份，去年我們歡喜收割子女姓氏修法通過的果實，成年人終於可以自主選擇姓氏了，單親家庭上法院申請改姓的要件也終於放寬。我們的「民法諮詢熱線」在去年服務了2779通諮詢電話，培訓了13位新志工，並且新增了「家事調解委員的申訴電話」。此外，我們與七個民間團體，以及許多的成員組成「伴侶盟」，積極推動同志婚姻法與伴侶法。目前共分成九個工作小組，先後在2010年完成徵文活動、座談會、5千8百多份問卷調查、義賣文宣品，並且持續監督政府的各項決策、積極研讀各國法案與研擬立法條文。

在「參政與政策監督」上，我們持續推動性別專責機構，要求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有鑒於「性別平等處」即將於2012年成立，我們提議舉辦「婦女國是會議」，檢視性別主流化路線的正負面效果，討論未來的改革作法。此外，我們連結了北中南地方婦團，透過工作坊提出十大婦女政見，要求五都候選人簽署，並且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持續監督五都婦女政見的落實情形。

另外，在「文宣出版」的部份，去年該是產出豐富的一年。除了《新知通訊》、電子報與新知Facebook以外，我們相繼推出了「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性騷擾一點通」、「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活動網站。而籌備多時的「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也在去年正式與大家見面，所有雜誌社時期的刊物與歷史照片皆可在網站直接閱讀使用。

捐款送藝術品

感恩茶會的重頭戲來了，今年我們邀請到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藝人李李仁、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李安妮和律師尤美女擔任「捐款送藝術品」的主持人，非常感謝藝術家吳仲宗、沈東榮、施哲三提供藝術創作給新知，讓捐款人除了捐款支持新知外，也能擁有珍貴的藝術收藏品。

在李李仁的賣力主持下，第一件藝術品《愛在飛翔》很快的送出，現場氣氛逐漸熱絡起來。不久開始出現相繼喊價的情形，台上喊的熱烈，台下同樣也出價激烈，沒有多久，我們所準備的藝術品皆如期的贈出。感謝這次捐款出價的朋友們：簡學禮、吳金水、王如玄、顧立雄、黃瑞明、羅愛玲、簡妙玲、甘孟凡、彭滄雯。新知將妥善運用這些款項，不辜負大家對於性別公義的期待。

活動到了尾聲，衷心感謝朋友們以具體行動展現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支持，因故無法前來的朋友們，我們也要謝謝您一路以來的鼓勵與相挺。2011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又平安邁入第29個年頭，未來的日子，希望您能繼續支持，讓婦女新知基金會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往前衝，持續為婦女權益和性別正義而努力打拼。



• 主持人王如玄與捐款人合照



• 主持人李安妮、尤美女與捐款人合照



• 主持人李李仁、藝術家吳仲宗與捐款人合照

建國百年 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

- 時間：2011年3月5日（六）下午2：00
- 地點：大安區「瑠公公園」（忠孝SOGO百貨斜後面、頂好商圈隔壁）



婦女節將近，今年正值所謂的「建國百年」，政府機關莫不擴大慶祝，開始一連串的婆媳表揚大會、慶祝表演。百貨餐飲業者趁機大打婦女牌，準備好好再賺一筆。然而，我們不解的是：在這個名為「婦女節」，該是女人為主體的節日裡，怎麼，只聽到政府單位在歌功頌德？只聽到百貨公司的瘋狂擴音機？那些女人的聲音到哪去了？女人因為日子安適，所以微笑不語嗎？事實真是如此嗎？

為了粉碎看似美滿的假象，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兩個禮拜前開始在網路徵求女人的不爽之聲，十多天下來，網友們持續湧入網路的反應讓我們看到：台灣女人其實好多憤怒要表達。她們說出了在身體、生育、家庭、婚姻、職場、公共空間、文化、習俗、情慾等面向的不爽，這些在媒體版面看不到，在政府機關的慶祝場合也聽不到，但卻是整個婦女節最該被關注的面向，也是號稱「建國百年」的政府所該致力改善的面向。



建國如果已經百年，台灣女性不自由的歷史則已有數百年。網路上湧現著各行各業的女人的心聲，女性最不爽的是，在婚姻家庭中被要求諸多的義務、卻無法行使平等的基本權利；其次，女性的身體與性既要符合社會的物化標準，又要保護好自己的人身安全與管理好自己的情慾，也是女性不爽的大宗；而所有的不爽都和傳統文化和媒體對女性片面與刻板印象脫離不了關係。

女人的婚姻與家庭

今年號稱是「建國百年」，但是台灣女人在生育、婚姻、職場的情境，恐怕不比百年前的女人自由多少。首先，單身女人很不爽，民國已經一百年，但是女人仍然只有「嫁人」一個選項，若不在30歲之前嫁掉，就會成為敗犬、剩女，在親友朋友中淪為異數。然而，結了婚的女人有更多不爽。已經結婚的女人，經常被提醒應該趕快生孩子，即便景氣不佳小孩的養育費用高的驚人，即便政府只

會灑錢提不出的完整的托育政策，即便公共設施不友善只能躲在身障廁所哺乳，女人都該生，否則便是少子化的罪人。光生小孩還不夠，女人的公婆可能會說必須生了兒子才算數，否則將來誰來傳宗接代、誰來祭拜祖先。女人的身體原來不是自己的，而是國家與父祖宗祠的。我們呼籲英明偉大的政府，不要再逼女人結婚與生小孩了，快點提供價格合理、品質優良的托育機構，好好照顧這些已經被生出來的孩子比較實在。

結了婚的女人，與娘家的關係頓時被拉開，女人必須知所進退，把夫家的需求擺第一。清明祭祖不需要返家追念祖先，除夕初一必須在夫家度過，父母喪禮上請列席在兒子與兒媳之後。即使施行多年的民法早規定：女兒和兒子同樣享有財產繼承的權利，但是往往可以看到父母對女兒動之以情，要求她放棄財產繼承，兄弟甚至可以用一種施捨的語氣說到：我把財產分給姊妹。（網友大喊不爽：奇怪了，父母的錢難道是你賺的！？）社會觀念進步緩慢，

婦女運動努力二十多年，終於將民法裡父權獨大的條款一一修正，連子女都可以自由選擇從母姓了，我們的家庭文化依舊把女人當成生產工具、潑出去的水，誰說台灣女人已經出頭天？談到結婚、生孩子，女人就已經滿腹不爽！

再者，女人雖然有機會進入職場，卻因婚育而受到各種歧視，老闆面試時首先問妳有沒有結婚生小孩的打算，裁撤員工時也以有家庭有小孩的女性員工優先。好不容易鼓起勇氣請育嬰假，請完假回來，老闆卻叫妳一輩子放假。無怪乎，前陣子主計處統計，有超過78萬的職業女性，因為結婚而退出職場。婦女團體奮鬥十多年後，國家終於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確保女性不會因為結婚、生育遭到歧視，但是國家政策沒有落實，女人依舊面臨職場環境的不友善，我們呼籲政府確實監督法規落實，積極為遭遇懷孕歧視的勞工爭取權益；也同時呼籲企業主，讓勞工安心成家、放心生育是企業作為社會一份子的基本責任，請和國家一起承擔這個「甜蜜的」負荷。

女人的身體與情慾

在這次「女人不爽100」活動中，關於身體與性的「不爽」留言大概佔了三分之一多。台灣女人真的喜歡瘦身、美白與豐胸嗎？正好相反，關於瘦身美白與豐胸，女人早就厭倦了。但是在電視節目、購物頻道、新聞媒體的報導之下，彷彿「美麗」只有一種定義，若不追尋這個定義，

妳就是不及格。商業陰謀和媒體效應的加乘，讓女人很累很不爽。

單一的「美麗」標準，物化了女人，功能化了女人，讓女人只有單一的面貌。世貿展場上，無論賣的是書籍、汽車、家具或3C產品，代言的一定是穿著清涼的Show Girl。學校外賓來訪時，校長指派美女老師出去接待。國慶大會上，主辦單位指派身材美貌兼具的女大學生接待外賓。不管是政府單位、教育單位或私人企業皆然。女人的專業能力消失殆盡，隱藏在單一的「美麗」外殼後面。這讓女人很不爽。

女人的身體除了在「外貌」被物化，在「人身自由」上也備受限制。夜深了，女性朋友請儘早回家，不要走暗巷。平日在外，衣著打扮最好保守勿暴露，免得引來鹹豬手覬覦。我們的政府不檢討治安問題，只會消極的要求女人做好防範措施，彷彿不幸遇害了，都是因為女人太不小心惹的禍。遇到性侵時，不管對方是陌生人還是妳的上司，請一定要奮力抵抗，別說妳嚇傻了不知如何回應，別說對方是妳的上司為了保住工作所以忍氣吞聲。妳要知道，雖然婦女團體在1999年就修改了「妨害性自主罪章」，成功將「是不是違背了當事人的意願」放入法條，但是，我們那欠缺性別意識的司法體系還是只認得那種抵抗至死的強暴模式，它才不管對方到底有沒有違反妳的意



願。在21世紀的現在，女人竟然還得為人身安全奮戰，真的是非常令人不爽！我們要求司法體系在修法、蒐證、審判時，都要清楚認知什麼是性自主權，即便沒有奮力抵抗，也不代表我們樂意被觸碰！

除了身體，女人就連愛慾的對象也被受限。身為女人，情感的慾望對象一定得是男人嗎？既然不是，情侶商品為何只有一男一女的款式？既然不是，為何只是和女友牽個手，便得被異性戀上下打量？當兩個女人互相承諾、計劃共同生活時，國家應該讓女人與女人享有組成家庭的權利，立法通過同性婚姻法與伴侶法，讓兩個女生在財產繼承、保險受益、醫療同意權…等方面獲得合理保障。這些政府該做卻不積極行動的，也讓女人很不爽。

女人在大眾媒體裡的刻板形象

大眾媒體所呈現的女人形象，也讓女人很不爽。不管是新聞報導、戲劇或廣告，總是一再強調家務勞動由女性承擔、照顧責任由女人承擔：洗衣粉廣告的主角永遠是女

人，照顧小孩與長輩的也永遠是女人。職場裡，擔任主管的多為男性，女性主管站在男性主管旁邊，老是被認為是秘書助理。那些在各行各業表現出色的女人，到了媒體嘴裡，則化身成為「正妹警察」、「正妹運動員」、「正妹飛行員」。男人為了工作奮鬥有絕對的正當性，女人為了工作加班出差則被視為是不顧家庭。發生婚外情時，男人是犯了全天下男人都會犯的錯，女人則活該被千夫所指，偏偏我們國家竟然還有看似平等的「通姦罪」，結果罰到的都不是外遇的男人，而是女人！在新聞媒體與大眾文化不斷地複製加強下，台灣女人即便勇敢做自己，也必須時時面對周遭環境的嚴厲檢驗。這些都讓女人很不爽。

這個星期六下午，我們把這些不爽帶到街頭，把大家的不爽大聲喊出來。現場展示了台灣的「不自由女神」，分享「女人的100個不爽」，並讓現場民眾敲鑼大談她的不爽。我們要藉此告訴政府，不要再沾沾自喜所謂的建國百年，台灣女人尚未得到自由，台灣的公共政策、媒體環境、性別教育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不自由女神】創作理念：

美國有「自由女神」，右手高舉象徵自由的火炬，左手緊握法典，腳下是打碎的手銬、腳鐐和鎖鏈，象徵掙脫束縛、挺身前進。

台灣也有一尊女神，右手高舉象徵家務的雞毛毯子，左手緊抱小孩象徵照顧工作，肩上背著公事包，豐腴的胸部代表社會對於女人身材的期待。

不同美國「自由女神」所代表的自由形象，台灣的女神背負家務、照顧、工作與物化的枷鎖，哪也去不了，哪也到不了，是謂「不自由女神」。



【附件】FACEBOOK留言整理

婚姻家庭篇

- 我不爽：同事說沒結婚、沒小孩的人就多分擔點工作！
- 我不爽：政府給錢就要生，女人又不是自動販賣機，不知道「做人」要有尊嚴嗎？
- 我不爽：請完育嬰假，老闆就叫我一輩子放假！！
- 我不爽：女兒生小孩，我就成了「外」婆？
- 我不爽：女人繼承財產是權利，不是男人的施捨！不要老是跟別人講：「我分給我的姊妹…」 拜託！爸媽的錢是你賺來的嗎？
- 我不爽：餐廳只提供殘障廁所給母親哺乳，你會去廁所吃飯嗎？

文化、性別角色篇

- 我不爽：在男同事旁邊會被認為是他的秘書助理，超不爽！！
- 我不爽：無論是炒菜鍋、食物調理機或好神拖，購物頻道的主持人永遠只對媽媽喊話。我媽家事做這麼多年了，還不能放過她嗎？
- 我不爽：能力很好的女性運動員、警察，媒體報導時往往只提到美女警官、XX女運動員身材好。男性就很少有這種現象。
- 我不爽：為什麼除夕、初一不能回娘家？！
- 我不爽：為何男人劈腿是風流，女人劈腿是下流？！
- 我不爽：朋友知道我們家只有女兒，就問「以後誰祭拜你父母呢？」

性與身體篇

- 我不爽：女生跟女生在一起，被說成因為沒跟男生上過床的關係。難道你不知道很多女人提離婚，就是為了和女人在一起嗎？
- 我不爽：明明沒事，卻莫名奇妙恐懼使用女廁的變性慾女人。
- 我不爽：乳溝變成了事業線。乳溝和事業有什麼關聯？
- 我不爽：嬰兒衣服只有粉紅跟粉藍，嬰兒玩具還要區分男生和女生，為何要從0歲就開始幫人貼標籤！
- 我不爽：警察都叫我不要晚回家，夜歸不要走暗巷。這麼害怕女人被強暴，就叫男人超過十點不要在外遊蕩，我們就安全啦！
- 我不爽：我答應跟你回家喝酒聊天，不代表我同意跟你上床！

更多內容，請上婦女新知基金會FACEBOOK。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 有獎徵答 活動後記

文／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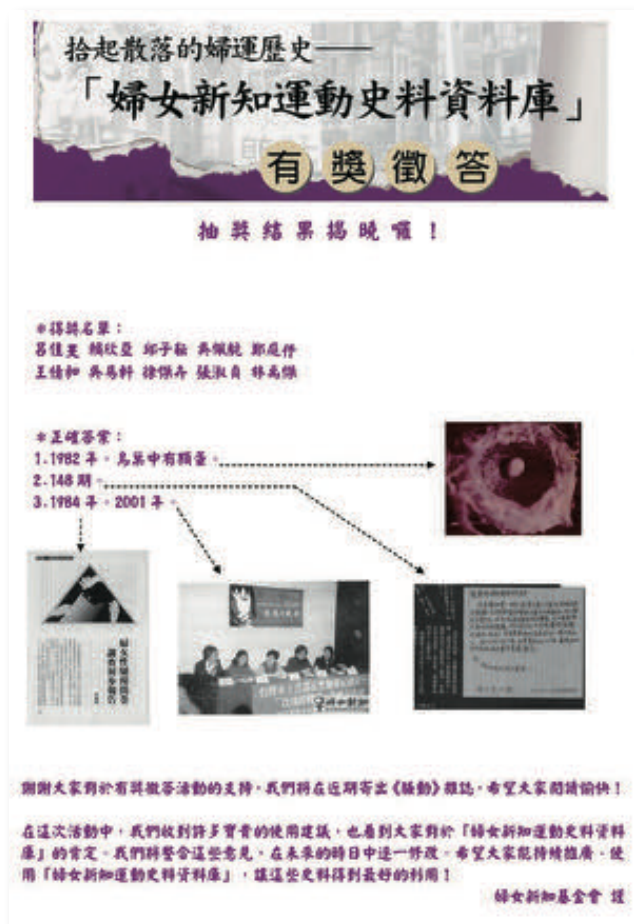
• 有獎徵答活動文宣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於2009年開始動工，2010年完成第一階段內容，並將成果上網供大眾使用。在資料庫上線之後，我們開始思考的是，這些資源若僅流通在既有的群眾當中，似乎有些遺憾。畢竟當初建置資料庫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藉由數位資源的推廣，增進一般人與年輕世代對性別法案以及婦女人權議題的認識，進而減低媒介近用所造成的數位落差。但知易行難啊！如何能夠有效的宣傳資料庫，並且吸引目標群眾呢？

分析目標群眾，一般人範圍太過廣泛，年輕世代以出生在1990年後的年輕學子為例，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認識大多從歷史課本與零星的媒體報導而來。這些年輕世代的資訊管道在紙本之外，更多時間是在網路上漫遊。要讓他們接觸相對生硬的歷史資料，就得投其所好。我們想到現今十分盛行的Facebook每日一問活動，簡單的一兩個問題便常

有上百個回應。既然如此，附上小獎品的問題應該會讓大家更有動力回答吧。以上這些碎碎念，就是「拾起散落的婦運歷史—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的生產脈絡。

因此，我們設計了三道題目，讓使用者透過實際使用資料庫，尋找問題解答。題目內容都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運動成果相關。第一題是回溯歷史，回答第一期《婦女新



• 公布答案與抽獎名單

知》的出版年代與封面圖案。第二題則是回答家暴殺夫案的當事人—鄧如雯寫給聲援婦團的親筆留言信收錄在第幾期的雜誌中。第三題則是關於性騷擾議題，請使用者找出全國首度舉行性騷擾問卷調查的年代與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的出版年份。除了這三個必答題之外，另外還有兩個簡答題，請使用者回饋其使用經驗，並提出對資料庫的建議。活動海報寄送到各大專院校的圖書館後，透過電子報、Facebook等不同管道進行一波波的活動宣傳，有獎徵答活動悄悄地展開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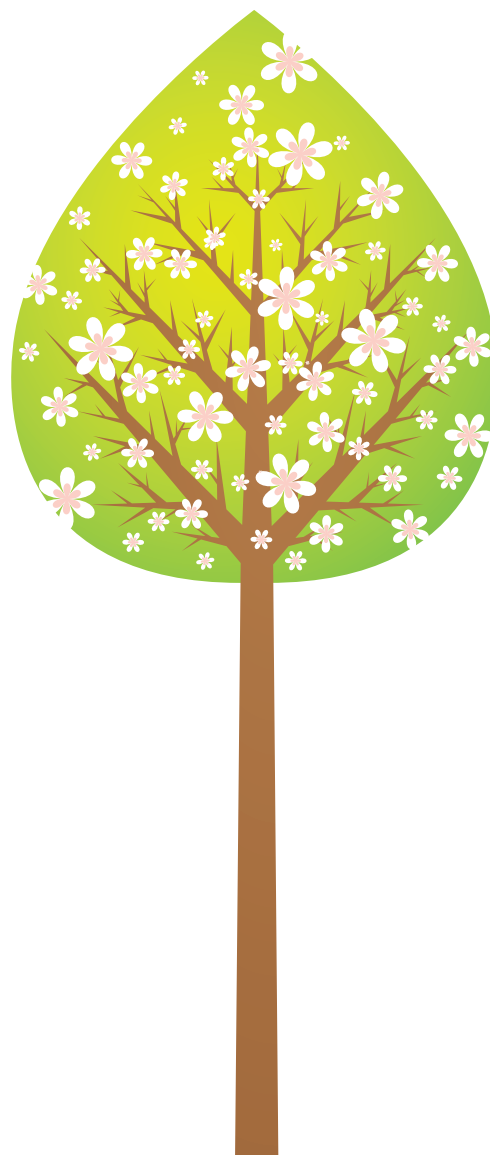
在短短一個月的活動期間內，我們收到許多使用者的電子郵件與回饋。這些豐沛的使用建議與心得，讓我們每每接到信時，都充滿興奮與喜悅。尤其是看到遠自花東而來的信件，從來信與信中所寫的內容，讓我們更加確定建置資料庫的必要性。讀者們在信中寫到，使用資料庫檢索瀏覽電子影像檔，對於處於非資源集中都會區的人們十分有幫助，讓他們得以更方便取得婦女／性別運動發展的相關資訊；且資料庫沒有地域或時間上的使用限制，的確可以減少過去知識傳播上的侷限。

也有不少人表示，資料庫的畫面及操作介面乾淨明瞭，議題的分類細緻，在使用上非常方便。並且，透過全數電子書的陳列，許多人訝異原來《婦女新知》已出版了數百期。這些帶著歲月痕跡的史料，透過這些史料本身的完整呈現，許多使用者都認為電子檔真實地保存了歷史感，當他們開啟檔案來觀看時，似乎就如同在翻閱歷史斑駁的真實書籍一般，直接帶著他們重返當年討論的議題事件與場景。

這個活動在隨機抽出十位得獎者，贈送我們的小獎品—現已絕版的《騷動》季刊後，看似告一段落。但若是從瀏覽人數與瀏覽量來分析，這個活動的後續效應仍在持續發酵。根據google analysis的網站統計，資料庫於活動期間與過去流量之比較，使用者的增加數量簡直可用爆衝來形容。整體而言，造訪人數、瀏覽量、平均停留時間，甚或單次瀏覽頁數等，皆增加10%以上。以造訪人數為例，過去一個月平均不到百位瀏覽者，在活動期間累積了500多位使用者，且新造訪者的比例高達77%！其中有來自如美東、

南非等地的海外使用者造訪資料庫；分析台灣地區的使用者，亦可發現除了北區之外，台南與花東地區的流量也持續增加，足見提供免費的資料庫資源，確實縮減了地域限制。

在這次活動中，我們收到了許多支持與肯定，也收到了許多寶貴的使用建議。這些意見我們將在未來的時日逐一修改。希望大家能夠持續推廣與使用資料庫，讓這些史料得到更好的利用，發揮其最高價值，並且請大家持續關注資料庫持續的更新內容唷。



倡議工作有「志」——照顧工作坊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照顧工作坊」是要做什麼啊？
是要去照顧老人嗎？
我們是要去幫老人做送餐服務還是按摩？



2011年，新知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在原有的法律培訓外，新增了「照顧工作坊」課程。一開始，志工姐妹們對「照顧工作坊」充滿了疑問。從上述這些有趣的提問可以看出大家對「照顧工作坊」的疑惑和想像。

剛開始說服志工加入「照顧工作坊」時，我跟志工說「照顧工作坊」希望先透過團體帶領的方式，讓大家能看到自己的照顧經驗，從自身的生命經驗出發，來看「照顧」這個議題跟自己的關係是什麼。當時大家一臉狐疑，但當我接著說，培力過程中我們會討論長期照顧政策和長照服務法時，大家似乎才能想像自己未來要「學習」的目標。

這個有趣的經驗也讓我思考，在培力志工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太習慣操作「向外求知」的培力，而遺忘了「向內探索」的重要性。過去，新知給了志工很多民法知能、同理心、接線技巧、提升性別意識…等的訓練，雖然志工因為外部學習而成長，但是，我們卻鮮少讓志工回頭看看自己所走過的生命歷程。而我相信，若要提升志工對倡議工作的興趣，就要提供機會讓她們探索自身與議題之間的連結與關係，這也是「照顧工作坊」之所以成立的原因。

為什麼是新知的志工？又為什麼是「照顧」這個議題？

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平均年齡為55～60歲，從前年開始，明顯出現志工為了照顧家中長者，逐漸減少到新知服務的頻率，甚至必須要放棄接線服務的工作。再加上大部分的志工姊妹或多或少都曾有關照顧家人的經驗，例如：徐蓓姐不僅要照顧失智多年的父親，還要照顧前陣子不小心從樓梯摔下來的母親；清美姐也必須經常帶先生到醫院就診；明我姐也才剛結束照顧因意外摔車的女兒；而美麗姐因為要照顧父母親，期待已久的退休生活也驟然變色。從這些故事我們了解到，無論年紀大小，每個人都曾經是照顧者，照顧這個議題跟每個人是如此親近，它不需要什麼了不起的論述能力，也不是高深到要有大學學歷才能參與，照顧本來就是每家都熟悉的事、每人都能想像的事。加上新知從2009年正式將照顧議題列為精耕議題，所以，

號召志工來參與不僅有機會讓一向只作電話服務的志工了解目前的精耕議題，她們的參與更能豐富我們對照顧議題的想像。

重新認識彼此和自己

為了舉辦「照顧工作坊」，我們特地邀請台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負責人賴淑雅擔任老師，淑雅老師長期與各地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婦女團體、環保團體、教育機構）合作，將劇場運用於社區組織工作、社區／社群的議題教育工作上，多年來累積了豐富的社區劇場實務經驗。這次參與的志工除了對「照顧」議題有興趣的志工：麗群、玗靈、JC、麗雯、如貞、美麗、小雯、小蓉、南薰、桂英以外，還有過去行動劇團的資深志工惠綿及秋琴、過去想積極加入廣播劇團的志工彩焱、新成員亞琪，以及實習生森葳。

課程部分，淑雅老師為了建立成員之間的信任感，運用豐富的肢體暖身動作，讓大家藉由身體的接觸來重新認識彼此。老師曾經請大家從家裡帶一樣物品，並讓成員分享自己與物品的關聯性與意義。未來將會在課程中，漸漸帶領大家分享每個人的照顧經驗，從中找出相關的議題並一起討論。

新知今年首次以劇場團體的形式來培力志工，目的是期望在2011年底前，能有一齣完整以「照顧」為主題的戲為主要成果，希望「照顧工作坊」能在2012年順利到各鄉鎮巡演，喚起民眾對照顧的多元想像，同時也將重要議題帶進社區，與民眾進行更緊密的互動。

2011年1月~4月會務報告

1月

- 1/04 工作室會議。募款會議。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溝通「婚外性除刑罰」修法方向
- 1/05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大會。
- 1/06 參加勞委會「家事服務法」公聽會。
- 1/08-1/09 籌辦參與伴侶盟組織工作者訓練與共識營隊。
- 1/10 參加行政院長照小組會議。
- 1/11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會議。《嬰兒與母親》雜誌專訪生育津貼政策。
- 1/12 「性侵修法霧煞煞」記者會。
- 1/13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參加「反貧困聯盟」例行會議。
- 1/14 照顧議題動腦會議。第十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新知尾牙。
- 1/17 從母姓議題會議。
- 1/19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參加教育部性侵害校園防治研討會。
- 1/20 募款會議。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1/21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參加「NCC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
- 1/22 參加「反貧困聯盟」例行會議。
- 1/24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倡議「公、民共辦」幼托。參加NGO沙龍年度茶會。
- 1/24-1/25 工作室會議。參加「NCC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實地訪查。
- 1/26 「教育廣播電台」訪問單親家庭議題。
- 1/27 「姐妹電台」訪問妨害性自主議題。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

.....

2月

- 2/08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2/10 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
- 2/11 志工團體會議。工作室會議。
- 2/15 與新任衛生署長邱文達談「長照服務法」草案之民間主張。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2/16 「爸媽囧很大」節目談同居不婚。伴侶盟飾品行銷會議。
- 2/17 發表「立委提名應重視性別意識」聲明。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參加蘋果日報會議。
- 2/1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伴侶盟書籍出版小組會議。伴侶盟法律組會議。
- 2/19 家事事務法修法會議。第十二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募款會議。
- 2/22 「性侵修法開倒車」記者會。出席台北市政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 2/24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與衛生署長、處長，討論「週休一日喘息服務」。「NEW TALK」網路節目談監督兩大黨的不分區立委提名。
- 2/25 志工督導會議。日本女性文學學者參訪。參加「NCC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

.....

3月

- 3/03 《媽咪寶貝》雜誌專訪生育津貼政策。工作室會議。
- 3/04 「中廣新聞網」專訪：事業線、全職母親憂鬱現象。參加社會局志工聯繫會報會議。「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3/05 「建國百年 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家事事務法修法會議。

- 3/07 「中國廣播公司」、「NEW TALK」網路節目談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參加婦女國是會議。
- 3/08 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寶島電台」與「快樂聯播網」談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
- 3/09 「台北電台」談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綠色和平電台」談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
- 3/10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志工在職進修課「認識家事調解制度」。「澳洲電台中文網」專訪少子化與公共托育政策。
- 3/11 「台南古都電台」談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伴侶盟草案巡迴座談會前會。
- 3/12 伴侶盟草案研擬會議。
- 3/14 工作室會議。
- 3/15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華視新聞雜誌」訪問事業線現象。
- 3/16 伴侶盟校園巡迴小組會議。
- 3/17 發表「大法官提名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聲明。地政處演講「性別與照顧」。
- 3/18 「教育廣播電台」談妨害性自主修法議題、女人不爽100婦女節記者會。募款小組會議。工作室會議。伴侶盟例行會議。
- 3/2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3/22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3/23 「教育廣播電台」談從母姓議題。
- 3/25 參加民進黨婦女部「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方向研析座談會。參加「NCC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參加《青春水漾》性教育與親密關係影片首映會。
- 3/26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伴侶盟草案巡迴：熱線場。照顧議題動腦會議。
- 3/28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志工法律下午茶。
- 3/29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
- 3/30 參政組會議。
- 3/31 妨害性自主會議。

.....

4月

- 4/01 拜會國民黨團談妨害性自主修法。參加移民署「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
- 4/02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4/06 參加司法院家事業務交流座談會。
- 4/07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工作室會議。
- 4/08 伴侶盟草案研擬會議。
- 4/08~4/12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遊說各立委提案或連署支持「長照服務法」案。
- 4/09 伴侶盟運動策略會議。
- 4/10 「馬總統，您真的聽見人民聲音了嗎？」律師婦團記者會。
- 4/11 參加衛生署「長照服務法」草案之說明會。
- 4/12 林淑芬立委答應幫「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提案「長照服務法」和排入審查。伴侶盟校園巡迴座談會前會。照顧工作坊開跑。
- 4/13 參加性別專責機制之婦團會議，討論行政院性平處規劃和人員資格。
- 4/14 參加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公聽會。
- 4/15 參與黃淑英召開「性別霸凌」回應施明德失言風波記者會。參與同志諮詢熱線召開回應施明德失言風波記者會。

2011年1月~4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3,127,931
捐款收入	2,114,725
專案收入	995,949
雜誌收入	7,000
其他收入	10,257
本會經費支出	2,105,005
事務費	381,047
人事費	302,362
業務費	1,421,596
本期餘絀	1,022,926

2011年1月~4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女性影像學會 4,000	江妙瑩 6,000	李晏榕 5,000	林敏聰 5,000	徐蓓婕 2,500
尤美女 500	江宜樺 5,000	李婉菁 4,000	林理俐 2,000	徐 璐 10,000
尤美雲 1,596	何兆龍 20,000	李誌慶 100	林雪芳 2,000	徐寶月 396
文魯彬 5,000	何榮幸 2,000	李廣均 1,200	林婷立 5,000	翁林桂花 1,000
方念萱 4,000	何碧珍 2,000	李慧玫 2,000	林筠庭 15,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
王如玄 80,000	何靜怡 1,000	李錦治 2,000	林鈺雄 12,000	現代婦女基金會
王伯昌 2,000	吳乃德 4,000	李瓊芬 2,000	林實芳 5,000	2,000
王怡修 2,000	吳金水 50,000	杜文苓 2,000	林維紅 2,000	馬蕙蘭 2,000
王 品 4,000	吳嘉麗 10,000	沈學榮 200,000	林峰正 5,000	高筱嘉 2,000
王淑麗 6,000	吳錦雲 2,000	周玉琴 2,000	邱文聰 5,000	涂秀蕊 1,996
王翊涵 2,000	呂建德 10,000	周志潔 2,000	邱雪嬌 20,000	康義勝 10,000
王舒芸 16,000	呂朝賢 2,000	官萬豪 5,000	邱貴玲 2,000	張小虹 20,000
王曉丹 5,000	宋佩芬 5,000	官曉薇 5,000	邱絹琇 5,000	張美琴 10,000
王麗娟 2,000	宋恩同 2,000	岳 珍 2,000	姜貞吟 396	張茂桂 2,000
王馨苓 600	宋順蓮 30,000	林文凱 5,000	施哲三 4,000	張晉芬 5,000
王騰嶽 6,000	李丁讚 2,000	林秀英 2,000	柯麗評 5,000	張海潮 2,000
王儷靜 2,600	李元貞 5,000	林宗德 10,000	洪儷倩 2,000	張祐瑄 1,000
古明君 2,000	李元晶 20,000	林宜儒 2,000	紀冠伶 5,000	張菊芳 3,000
民主進步黨 4,000	李文英 10,000	林昀嫻 2,000	范巽綠 5,000	張嘉琳 2,000
甘孟凡 60,000	李永萍 20,000	林青蓉 2,000	苗延威 1,996	張慶明 20,000
田庭芳 2,000	李立文 1,000	林信佑 100	孫適翊 5,000	梁玉芳 2,000
田習如 2,000	李立如 6,000	林俊伯 10,000	徐佳青 50,000	梁育純 3,500
全國教師會 2,000	李佳燕 10,000	林南薰 11,708	徐婉華 4,000	畢恆達 2,000
成令方 2,000	李秋燕 4,000	林津如 2,000	徐瑤佩 5,000	莊喬汝 1,198
朱嘉芬 2,000	李挺生 10,000	林首愈 2,000	徐福哲 2,000	莊惠君 4,000

許嘉恬 2,500
 許瀨文 2,000
 郭佳瑋 2,000
 郭洺豪朱泳家郭首呈 3,000
 陳秀惠 2,000
 陳依玫 8,000
 陳宜倩 5,000
 陳明秀 4,000
 陳明怡 2,000
 陳明芳 2,000
 陳俐君 4,000
 陳彥縈 10,000
 陳思宜 1,495
 陳昭帆 5,000
 陳素芳 2,000
 陳曼麗 2,000
 陳莉菁 2,000
 陳惠馨 7,000
 陳銀鈴 30,000
 陳質采 50,000
 陳錫平 2,000
 陳瓊花 4,000
 陳麗雯 2,000
 陳麗鳳 24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0,000
 彭彩玲 10,000
 彭莉惠 500
 彭鳳至 10,000
 曾炳堯 1,000
 曾桂香 3,000
 游千年 5,000
 游欣 2,000
 游美惠 2,796
 程詩郁 2,000
 馮百慧 1,000
 馮志清 2,000
 黃子芩 2,000
 黃旭田 5,000
 黃柏夫 10,000
 黃倩玉 2,000
 黃淑德 3,600
 黃瑞明 70,000
 黃經祥 1,200
 黃嘉韻 796
 黃翠香 1,596
 黃默 4,000
 黃顯凱 5,000

黃曬莉 2,000
 楊佳羚 38,000
 楊秋桂 500
 楊肅元 20,000
 楊瑛瑛 2,000
 楊維綱 200
 楊靜怡 2,000
 溫秀鳳 2,000
 詹宏偉 5,000
 雷文玫 12,000
 廖孟妮 1,000
 廖恬修 2,000
 廖敏夙 2,000
 廖儒修 10,000
 福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趙淑妙 5,000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劉久清 2,000
 劉建忻 2,000
 劉梅君 10,000
 劉紹華 2,000
 劉華真 2,000
 劉毓秀 20,000
 劉義周 6,000
 劉嘉薇 4,000
 歐陽瑜卿 500
 潘孟安 5,000
 蔣孝嚴 10,000
 蔡式淵 10,000
 蔡其達 2,000
 蔡秉澈 2,000
 蔡美芳 2,000
 蔡淑卿 10,000
 蔡慧兒 2,000
 蔡麗玲 5,000
 鄭志鵬 2,000
 鄭美玉 100
 鄭美里 2,000
 鄭清霞 2,000
 鄭麗娟 5,000
 鄧佳蕙 1,000
 鄧芝珊 5,000
 盧倩儀 5,000
 盧孳艷 2,000
 賴岳林 20,000
 戴美雯 2,500
 謝小琴 3,000

謝明錦 3,000
 謝礎安 12,000
 鍾慧真 2,000
 鍾瀚慧 2,000
 簡至潔 9,200
 簡妙玲 76,000
 簡俊彥 4,000
 藍佩嘉 2,000
 魏書娥 6,000
 羅美豐 5,000
 羅愛玲 35,000
 蘇芊忻 10,000
 蘇芊玲 10,000
 蘇瑞美 2,000
 蘇嘉全 10,000
 顧立雄 50,000
 善心人士 4,000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 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 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 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 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 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 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 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 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 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 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 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 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 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 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 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 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 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 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 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 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 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 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 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 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 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S/☐M/☐L/☐XL/☐XLL)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